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審定公告第一批不義遺址（25處） 總說明

【目的】

不義遺址保存，是還原歷史真相、反省歷史記憶的空間取徑。透過物質環境的保存維護，與歷史事件的詮釋、展示，賦予新的當代文化意義，促進大眾省思威權統治時期政府不義作為，以同理心包容時代傷痕；期轉化「威權統治時期，大規模侵害人權事件之發生地」為社會共同體彼此連結、協力處理轉型正義的重要空間媒介，建構人權教育推廣基地。

106年底通過的《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明定：「清除威權象徵、保存不義遺址」，第5條第2項明定：「威權統治時期，統治者大規模侵害人權事件之發生地，應予保存或重建，並規劃為歷史遺址。」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下稱本會）於次年成立，據以規劃、推動不義遺址保存，並協調各機關共同推進此項國家轉型正義工程的法定事項。

【不義遺址定義與屬性】

不義遺址定義為「威權統治時期，大規模侵害人權事件之發生地」。爰此，辨識不義遺址，須具備三項必要條件：一、時序為威權統治時期（民國34年8月15日起至81年11月6日止）；二、覈實統治者大規模侵害人權事件之真實性；三是確認發生地之空間資訊。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10.07.30 更新)

因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侵害人權事件的樣態與規模，廣泛而多元，故促轉條例第5條加入「大規模」一詞，除可凸顯由國家認定之不義遺址的代表性，也提示了侵害人權事件本身嫁接在機關權力運作系統、發生地的地理特質及社會意義之中的影響力。

本會作為轉型正義的主管機關，為使不義遺址空間機能和侵害人權事件樣態更臻明確，已審酌相關國際文件用語，制定《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審定不義遺址作業要點》（下稱《審定要點》），羅列下列場所為不義遺址：「1.鎮壓、強迫失蹤、法外處決、強制勞動、強制思想改造及其他侵害人權事件之場所。2.透過行政、司法、軍隊、警察、情治及其他體制系統，實施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或侵害人權行為之逮捕、拘禁、酷刑、強暴、偵訊、審理、裁定、判決、執行徒刑、拘役、感化感訓、槍決、埋葬及其他相關場所」。

【審定、公告之意義】

本會審定、公告不義遺址的意義有四：

其一，還原歷史真相，代表國家承認威權統治時期在該地點所發生的事件，嚴重侵害人權，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其二，代表國家肯認事件與發生地的歷史價值，應適當保存維護、詮釋與展示，規劃為具轉型正義意涵的歷史遺址。

其三、述明不義遺址空間樣態與價值，與相關機關合作啟動保存與規劃，並鼓勵由下而上行動，促進社會對話。

其四、全面掌握個案價值到制度設計的各項關鍵，為未來主管機關示範審定作業，連結未來法制化之需要，俾利移交任務。

【第一批不義遺址之審定】

不義遺址之調查、審定作業，係參酌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與國家人權博物館相關委託研究案成果，並綜整本會現地勘查超過 70 案次、解讀歷史圖資逾千幅、調閱各相關機關檔案與營繕工程書圖、參照政治案件補賠償等資料，並與口述歷史、學者歷年研究成果交叉比對，據以辦理多次專家學者書面審查與諮詢會議。再詳斟是否符合事件證據完整度高、發生地明確、現行產權為公有者（由政府機關率先投入）等要素，以二二八事件系列遺址為主軸，審定為第一批不義遺址 25 處。

二二八事件是威權統治時期統治者大規模侵害人權的特定事件，始於民國 36 年（1947）2 月 27 日發生於臺北的「緝煙事件」，政府於各地綏靖與清鄉，影響蔓延全臺。第一批 25 處不義遺址，反映了二二八事件與發生地的歷史記憶與空間敘事，可區分下列樣態：

- 1、 統治者於市街攻擊民眾的發生地（如臺北原天馬茶房、新竹原旭橋、原臺北郵局前等）；
- 2、 統治者於政府機關發動鎮壓、開槍掃射或拘禁凌虐民眾的發生地（如原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暨廣場、原基隆要塞司令部、臺中原干城營區、嘉義市警察局、原高雄要塞司令部等）；
- 3、 統治者為控管特定交通要衝而侵害民眾人權的發生地（如臺北橋、嘉義原水上機場等）；
- 4、 統治者選擇特定港灣、河道，殺戮民眾後直接棄屍的發生地（如基隆港、臺北橋、臺北南港橋等）；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10.07.30 更新)

- 5、 統治者刻意公開槍決民眾，展現威權暴力的發生地（如基隆原南榮派出所、雲林虎尾原馬場、前嘉義車站前、臺南原民生綠園、臺南新營圓環、原高雄市政府、屏東市圓環、屏東市三角公園等）；
- 6、 統治者密裁、虐殺民眾，再棄屍於僻處的發生地（如臺北南港橋、花蓮鳳林公墓等）。
- 7、 戰後及二二八事件期間，政府於體制內設置侵害人權機關，實施強迫勞動、思想改造的發生地（如原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大直勞動訓導營）。

整體而言，二二八事件相關系列遺址多屬執行鎮壓、法外處決等開放空間類型，具有難以界定明確範圍的特性，與白色恐怖時期多屬體制化侵害人權的建物、地景類型，屬性大相逕庭。此體現了臺灣威權統治時期歷史的複雜面貌，亦昭示空間類型對應至保存維護、標示、詮釋、展示、教育推廣等措施的多元向度。

「不義遺址個案資料表」除依《審定要點》項目列表，於「審定說明」一欄分述「侵害人權事件概述」、「發生地概述」及「審定理由與法令依據」；並於「相關事項」一欄，說明本會將與相關機關(構)以適當方式促進社會對不義遺址歷史意義之認識、標明是否有與不義遺址在地理空間或歷史意義密切相關的法定文化資產、條列重要參考資料、以現況航照圖呈現「史料描述範圍示意圖」以利辨識地理特徵、以適當年份「歷史圖資」呈現事件發生時的歷史空間脈絡，最後放置現況照片。

【持續進行調查，推動保存法制，並與各權管機關協力合作】

不義遺址屬於特定時期、具特殊轉型正義意義之空間。原址多難明確界定範圍、原建物多已消失、改建，抑或為軍警臨時設築之近代構造物，實難全面由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之保存目的與價值基準所肯認、標舉。故有建立不義遺址保存專法制度之必要性，俾使不義遺址保存工作能在法律定位明確的條件下，永續推動，並與現行法制相互搭配。

再者，為避免在整體不義遺址保存法制完備之前，逕而加諸人民額外義務或責任，本會亦針對私有產權不義遺址，積極研議最適當的保存制度。

本次審定通過的第一批不義遺址清單，只是臺灣各地不義遺址的一小部分。本會仍將持續蒐整檔案，比對史料，確認地點與事證，滾動式推進相關法制化工作；並與各處不義遺址現行權管機關(構)合作，持續推動國家轉型正義工程。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10.07.30 更新)

促轉會審定第一批不義遺址個案資料表 (25 處)

項次	案名	頁碼
1	臺北原天馬茶房前	7
2	原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暨廣場	11
3	原臺北郵局前	19
4	臺北橋	25
5	臺北南港橋	31
6	原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大直勞動訓導營	37
7	原臺北縣野柳碼頭	41
8	原基隆要塞司令部	45
9	基隆港	51
10	基隆八堵車站	57
11	基隆原南榮派出所前	63
12	新竹原旭橋	69
13	臺中原干城營區	75
14	雲林虎尾原馬場	81
15	嘉義原水上機場	87
16	嘉義市警察局	93
17	嘉義車站前	99
18	臺南原民生綠園	105
19	臺南新營圓環	111
20	原高雄要塞司令部	117
21	原高雄市政府	121
22	原高雄車站	127
23	屏東市圓環	133
24	屏東市三角公園	139
25	花蓮鳳林公墓	145

審定公告第一批不義遺址 (25 處)

1. 臺北原天馬茶房前

不義遺址個案資料表	
不義遺址名稱	臺北原天馬茶房前
昔日名稱	天馬茶房前
昔日用途	道路
今日名稱	南京西路
今日用途	道路
地址、地號或位置	臺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 187 號前。
審定說明	<p>1. 侵害人權事件概述</p> <p>二二八事件係威權統治時期統治者大規模侵害人權之特定事件。民國 36 年 (1947) 2 月 27 日晚上 7 時 30 分臺北市發生「緝煙事件」，專賣局查緝員葉德根、鍾延洲、趙子健、劉超群、盛鐵夫、傅學通與 4 名警察前往天馬茶房前查緝私煙，因對小販林江邁裁量過當且施暴，導致群眾氣憤包圍。查緝員傅學通為謀脫身，開槍誤擊民眾陳文溪 (次日死亡)，引起群眾不滿。查緝員們隨後躲藏至派出所、警察總局、憲兵隊等處，由於機關包庇查緝員，致使群眾激憤而焚毀車輛、包圍機關。次日民眾集結遊行前往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請願，要求懲兇，卻遭長官公署衛士以機槍掃射，數日內影響擴及全臺，故 2 月 27 日「緝煙事件」為二二八事件導火線。</p> <p>2. 發生地概述</p> <p>原天馬茶房位於今臺北市南京西路，成立於日治時期昭和 14 年 (1939)，是當時知名的西餐咖啡店，鄰近大稻埕周圍繁華商業區。戰後，天馬茶房周遭為私煙販售集中地，曾發生「緝煙事件」。原建物已拆除改建。</p> <p>3. 審定理由與法令依據</p> <p>二二八事件中，天馬茶房前曾發生警察執行任務造成民眾傷亡之情事，嚴重侵害人權，「緝煙事件」影響擴及全臺。本會依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與《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審定不義遺址作業要點》，審定「臺北原天馬茶房前」為不義遺址。</p>
公告日期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11 年 2 月 17 日促轉二字第 1115200029 號公告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10.07.30 更新)

相關事項	
1.	「臺北原天馬茶房前」係本會審定、公告之不義遺址，本會得與不義遺址所在地之地方政府、土地或建物現行管理機關，及各級文化、觀光、教育主管機關合作，以適當方式促進社會對其歷史意義之認識。
2.	相關連之法定文化資產：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說明：
3.	重要參考資料： (1) 〈調查煙販林江邁〉(民國 36 年 3 月 18 日)，《查緝天馬茶房一事私煙處理情形》，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7720000K/0036/523.3/9/1/007/0006-0007。 (2) 〈查緝私煙〉(民國 36 年 3 月 24 日)，《查緝天馬茶房一事私煙處理情形》，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7720000K/0036/523.3/9/1/003。 (3) 行政院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1994)《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臺北：時報文化，頁 47-48。 (4) 張炎憲、胡慧玲、黎澄貴(1996)〈黃林玉鳳(「德記」店員，見證者)〉，《淡水河域二二八》，臺北：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頁 12、18-20。 (5) 張炎憲、胡慧玲、黎澄貴(1996)〈廖德雄(廖進平三子)〉，《臺北都會二二八》，臺北：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頁 78。
註：依機關檔案、學術研究、訪談紀錄等性質排列。機關檔案以民國紀年，出版品以西元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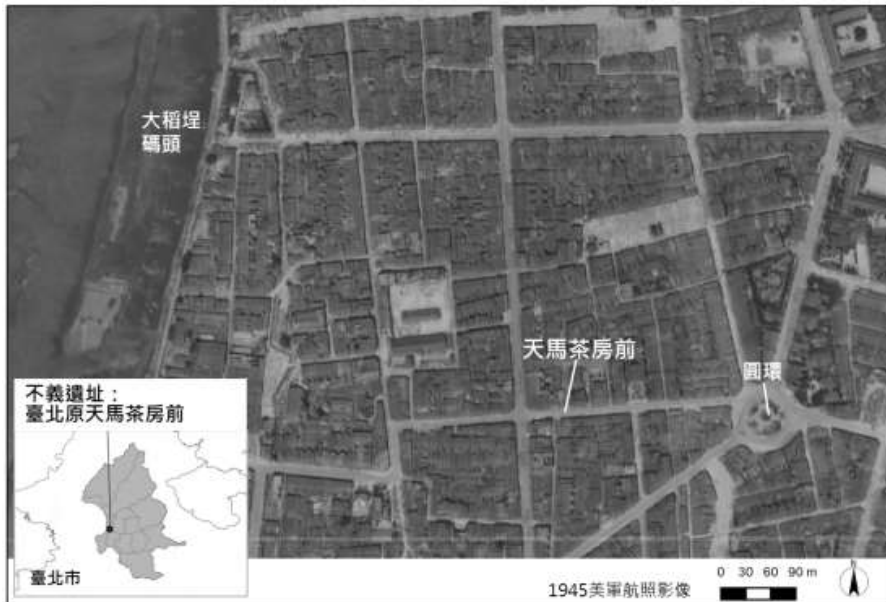
4. 史料描述範圍示意圖



說明：不義遺址「臺北原天馬茶房前」史料描述範圍示意圖。(促轉會繪製)
底圖出處：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正射影像圖〉。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10.07.30 更新)

5. 歷史圖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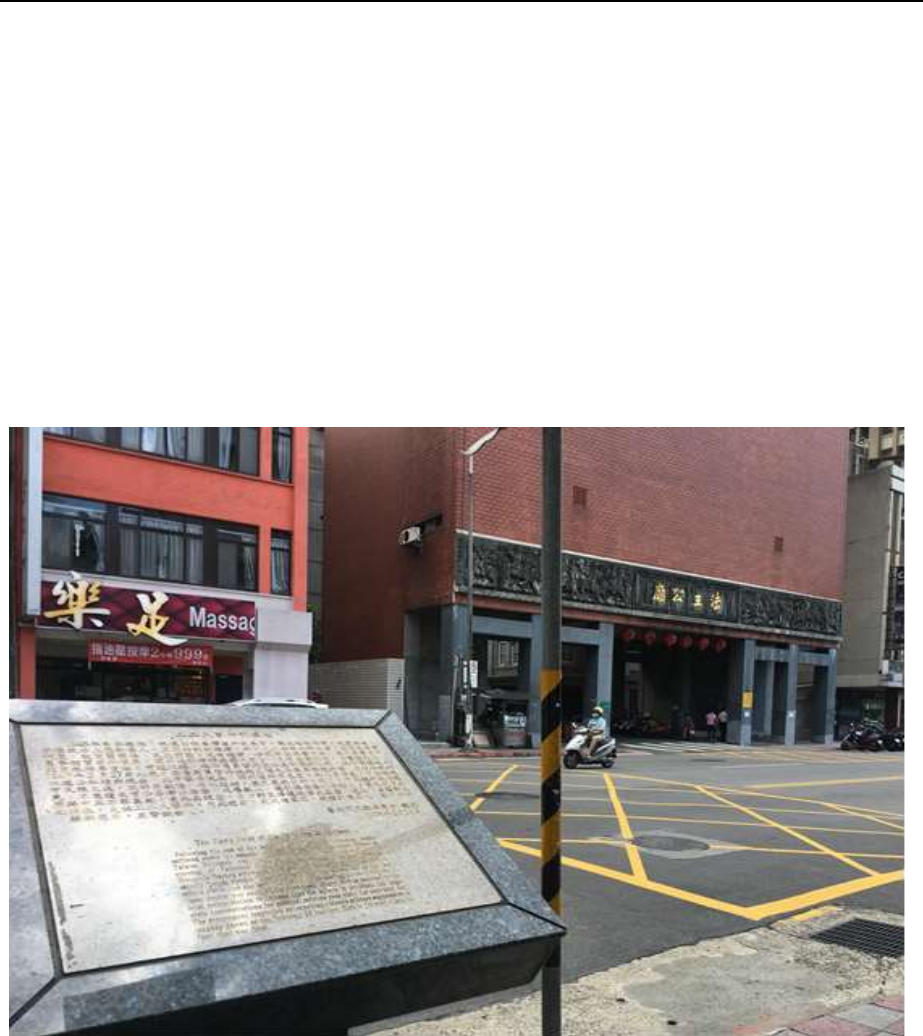
說明：由 1945 年航照影像，可見天馬茶房與圓環、大稻埕碼頭之空間關係。（促轉會繪製）
底圖出處：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臺北市百年歷史地圖」
〈美軍航照影像（1945/4/1 攝）〉。

6. 照片



說明：臺北原天馬茶房前現況。(照片提供：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10.07.30 更新)



說明：臺北原天馬茶房前現況。(照片提供：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

審定公告第一批不義遺址 (25 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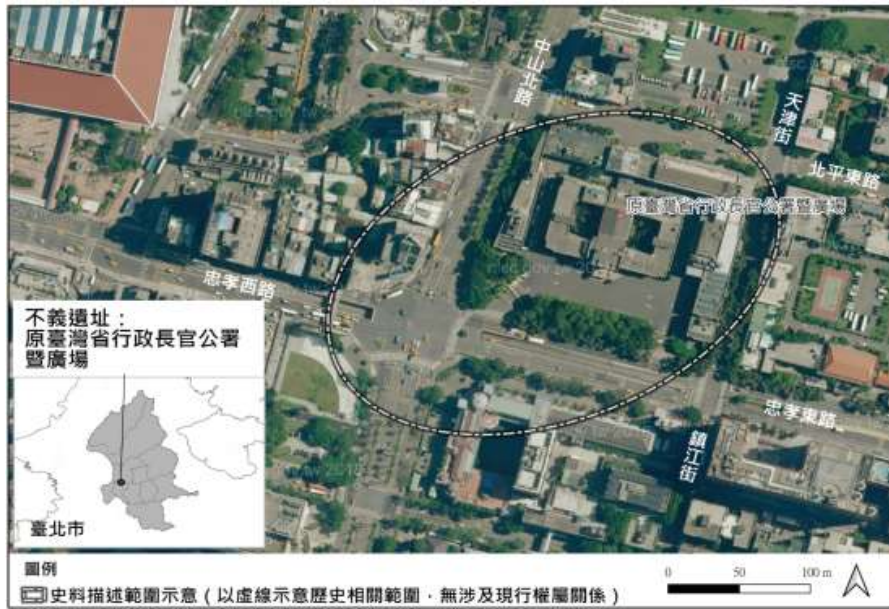
2. 原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暨廣場

不義遺址個案資料表	
不義遺址名稱	原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暨廣場
昔日名稱	行政院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
昔日用途	行政機關
今日名稱	行政院
今日用途	行政機關
地址、地號或位置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1 號。
審定說明	<p>1. 侵害人權事件概述</p> <p>二二八事件係威權統治時期統治者大規模侵害人權之特定事件。民國 34 年（1945）8 月 15 日日本投降，同年 10 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及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設立於臺北，時任行政長官陳儀未能有效治理，臺灣社會不安持續加劇。36 年（1947）2 月 27 日發生「緝煙事件」，致使積累已久之民怨爆發；隔日 2 月 28 日因憲警未回應前晚「緝煙事件」，臺北民眾遂發動罷工罷市、請願遊行，下午 1 時，遊行以鑼鼓為前鋒，自臺北車站向長官公署前進，公署衛士認為群眾欲衝進長官公署，於樓上架設機槍向下掃射，造成民眾廖竣得當場身亡、吳炳煌重傷，其他民眾亦有傷亡。行政長官公署之掃射行為，進一步激化社會不滿，二二八事件於焉擴大。</p> <p>2. 發生地概述</p> <p>原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位於今日臺北市忠孝東路與中山北路一段交會處，現為行政院。建物原為日治時期昭和 15 年（1940）建成的臺北市役所，戰後改充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入口位於街廓西南側，周邊道路交會處與圓環形成人群易於匯集的公共空間。</p> <p>3. 審定理由與法令依據</p> <p>二二八事件中，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入口處曾發生公署衛士對群眾掃射之情事，嚴重侵害人權。依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與《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審定不義遺址作業要點》，本會審定「原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暨廣場」為不義遺址。</p>
公告日期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11 年 2 月 17 日促轉二字第 1115200029 號公告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10.07.30 更新)

相關事項
1. 「原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暨廣場」係本會審定、公告之不義遺址，本會得與不義遺址所在地之地方政府、土地或建物現行管理機關，及各級文化、觀光、教育主管機關合作，以適當方式促進社會對其歷史意義之認識。
2. 相關連之法定文化資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u>中央大樓為國定古蹟「行政院」</u>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說明：本案不義遺址「原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暨廣場」，與國定古蹟「行政院」在地理空間與歷史意義上皆密切相關。建議相關機關（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進行各項程序時，以適當方式促進社會對其轉型正義意涵之認識。
3. 重要參考資料： (1) 〈電送臺灣「二二八」暴動概述及暴動經過情報概要計二份由〉（民國 36 年 5 月 1 日），《拂塵專案附件》，國家安全局，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803000000A/0036/340.2/5502.3/17/029/0005。 (2) 〈據閩台臣監察使楊亮功等呈報調查臺灣事件情形及建議善後辦法呈請 鑒核由〉（民國 36 年 5 月 5 日），《臺灣二二八事件（2）》，總統府國史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20200000036/0036/2212002.58/1/0001/002/0003。 (3) 行政院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1994）《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臺北：時報文化，頁 54、300。 (4) 葛超智（2014）《重譯校註被出賣的臺灣》（詹麗茹、柯翠園譯），臺北：臺灣教授協會，頁 257-258。 (5) 張炎憲、胡慧玲、黎澄貴（1996）〈廖進平（臺灣省政治建設協會理事、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糧食組長，死難者）〉，《臺北都會二二八》，臺北：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頁 79。 (6) 〈Minister-Counselor of Embassy in China (Butterworth)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1947 年 3 月 1 日），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47, THE FAR EAST: CHINA, VOLUME VII.，網頁： https://history.state.gov/historicaldocuments/frus1947v07/d329 （檢索日期：2021 年 3 月 3 日） 註：依機關檔案、學術研究、訪談紀錄等性質排列。機關檔案以民國紀年，出版品以西元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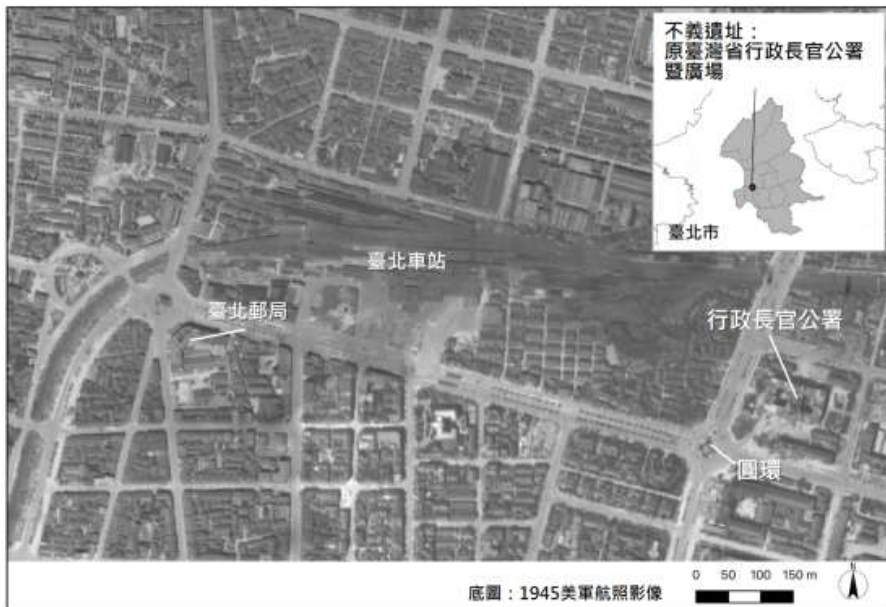
4. 史料描述範圍示意圖



說明：不義遺址「原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暨廣場」史料描述範圍示意圖。(促轉會繪製)
底圖出處：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正射影像圖〉。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10.07.30 更新)

5. 歷史圖資



說明：由 1945 年航照影像，可見行政長官公署、圓環及臺北車站的空間關係。（促轉會繪製）
底圖出處：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臺北市百年歷史地圖」
〈美軍航照影像（1945/4/1 攝）〉。

6. 照片



說明：原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暨廣場現況。（促轉會攝）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10.07.30 更新)



說明：原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暨廣場現況。(促轉會攝)

審定公告第一批不義遺址 (25 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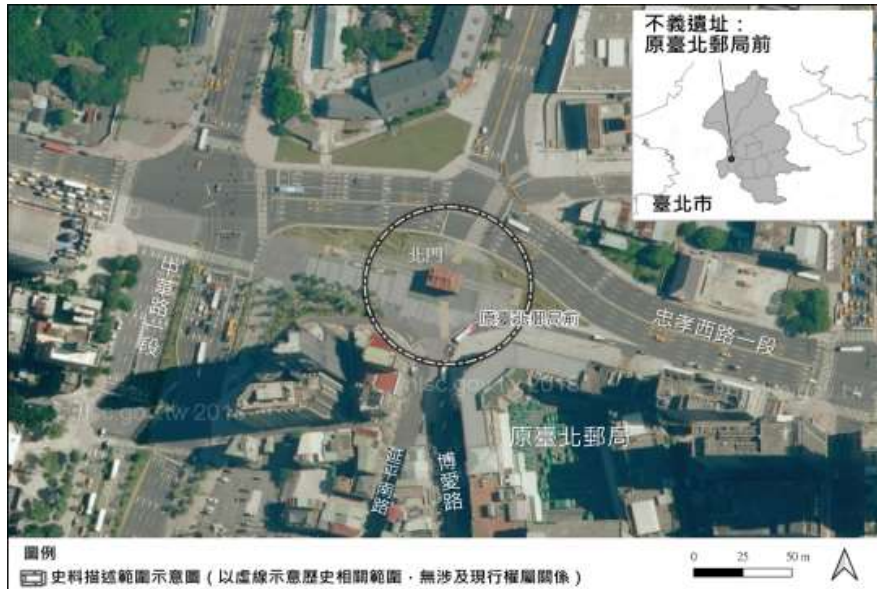
3. 原臺北郵局前

不義遺址個案資料表	
不義遺址名稱	原臺北郵局前
昔日名稱	臺北郵局
昔日用途	郵局
今日名稱	臺北北門郵局
今日用途	郵局
地址、地號或位置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120 號前。
審定說明	<p>1. 侵害人權事件概述</p> <p>二二八事件係威權統治時期統治者大規模侵害人權之特定事件。民國 36 年 (1947) 2 月 27 日臺北發生「緝煙事件」，隔日民眾發動罷工罷市、請願遊行。下午 1 時，行政長官公署衛士以機槍掃射接近公署之群眾；下午 2 時，民眾佔領新公園內臺灣廣播電臺；下午 3 時，警備總司令部宣布戒嚴，軍警巡邏市區時與民眾衝突不斷。其後，在臺北郵局前聚集的群眾，再度與軍警發生衝突，軍警開槍掃射，造成民眾傷亡。二二八事件期間，因軍警攻擊而死於臺北郵局前的民眾，檔案載有：許瑞庚 (28 日下午 7 時)；張安、王東朝、王蘇興 (3 月 1 日下午 1 時)；李石獅 (3 月 2 日) 等 5 人。</p> <p>2. 發生地概述</p> <p>臺北郵局位於北門圓環旁，鄰近鐵路管理委員會 (今國立臺灣博物館鐵道部園區)、鐵路警察署 (今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專賣局臺北支局 (今彰化商業銀行臺北分行)、臺北車站等，屬重要交通樞紐。二二八事件期間，軍警曾向聚集於臺北郵局前的群眾掃射。</p> <p>3. 審定理由與法令依據</p> <p>二二八事件中，臺北郵局前曾發生軍警執行任務對群眾掃射之情事，嚴重侵害人權。本會依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與《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審定不義遺址作業要點》，審定「原臺北郵局前」為不義遺址。</p>
公告日期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11 年 2 月 17 日促轉二字第 1115200029 號公告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10.07.30 更新)

相關事項
<p>1. 「原臺北郵局前」係本會審定、公告之不義遺址，本會得與不義遺址所在地之地方政府、土地或建物現行管理機關，及各級文化、觀光、教育主管機關合作，以適當方式促進社會對其歷史意義之認識。</p>
<p>2. 相關連之法定文化資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u>臺北市定古蹟「臺北郵局」</u>；<u>國定古蹟「臺北府城—東門、南門、小南門、北門」</u>、<u>市定古蹟臺灣總督府鐵道部（臺北工場）</u>、<u>市定古蹟「清代機器局遺構」</u>、<u>市定古蹟「機器局第五號倉庫」</u>、<u>市定古蹟「博愛路2號街屋」</u>、<u>歷史建築「三井物產株式會社舊倉庫」</u>。</p> <p><input type="checkbox"/>無。</p> <p>說明：本案不義遺址「原臺北郵局前」，與法定文化資產臺北市定古蹟「臺北郵局」在地理空間與歷史意義上皆密切相關；亦與國定古蹟「臺北府城—東門、南門、小南門、北門」、市定古蹟臺灣總督府鐵道部（臺北工場）、市定古蹟「清代機器局遺構」、市定古蹟「機器局第五號倉庫」、市定古蹟「博愛路2號街屋」及歷史建築「三井物產株式會社舊倉庫」等文化資產，在地理空間上密切相關。建議相關機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進行各項程序時，以適當方式促進社會對其轉型正義意涵之認識。</p>
<p>3. 重要參考資料：</p> <p>(1) 〈二二八事變後台胞傷亡調查表〉（民國36年4月6日），《二二八事件其他》，軍管區司令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550000C/0036/9999/9/1/003。</p> <p>(2)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1994）《二二八事件文獻補錄》，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頁574。</p> <p>(3) 行政院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1994）《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臺北：時報文化，頁55、300。</p> <p>註：依機關檔案、學術研究、訪談紀錄等性質排列。機關檔案以民國紀年，出版品以西元紀年。</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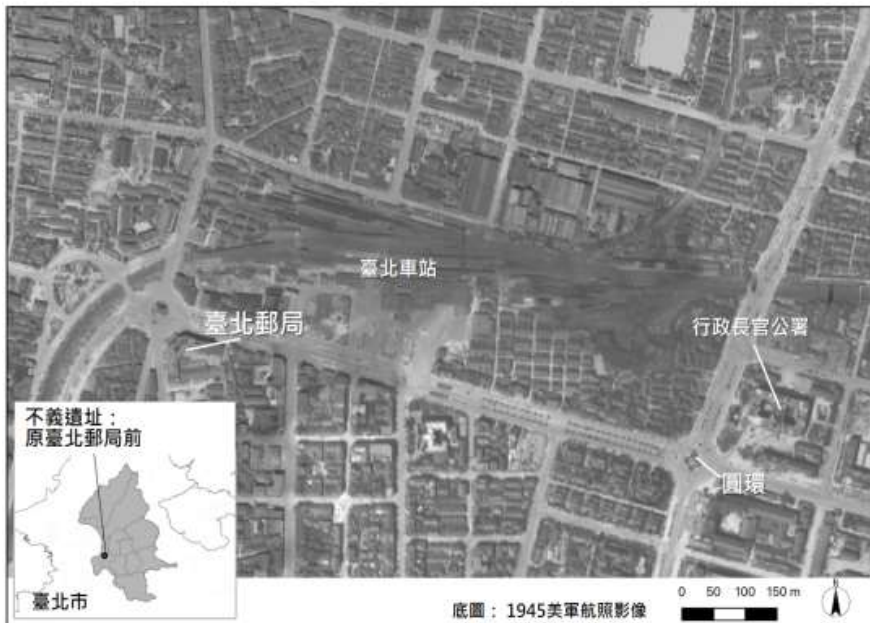
4. 史料描述範圍示意圖



說明：不義遺址「原臺北郵局前」史料描述範圍示意圖。(促轉會繪製)
底圖出處：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正射影像圖〉。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10.07.30 更新)

5. 歷史圖資



說明：由 1945 年航照影像，可見臺北郵局、臺北車站以及行政長官公署之間的空間關係。
(促轉會繪製)

底圖出處：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臺北市百年歷史地圖」〈美軍航照影像(1945/4/1 攝)〉。

審定公告第一批不義遺址（25處）

6. 照片



說明：臺北郵局前概況。（照片提供：翁睿宏）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10.07.30 更新)



說明：臺北郵局前概況。(促轉會攝)

審定公告第一批不義遺址（25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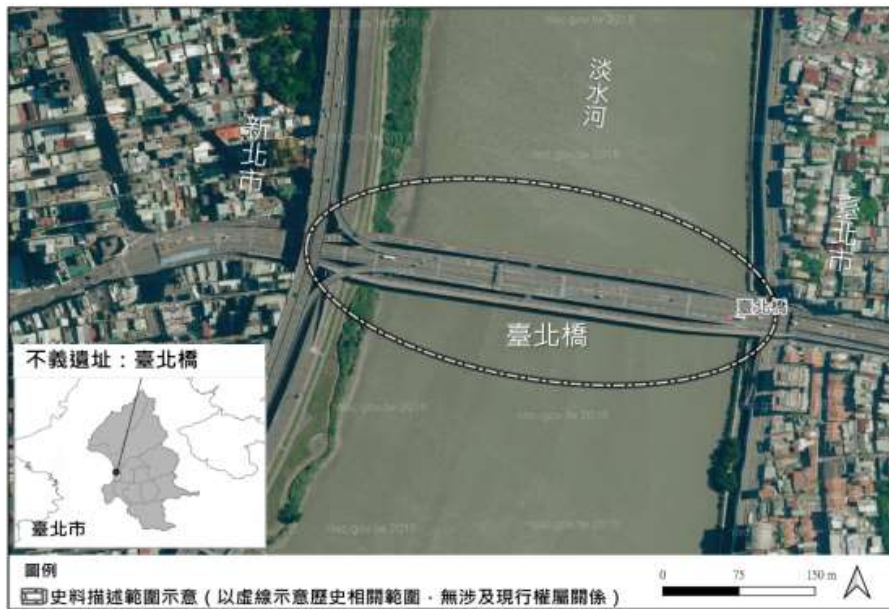
4. 臺北橋

不義遺址個案資料表	
不義遺址名稱	臺北橋
昔日名稱	臺北橋
昔日用途	橋樑
今日名稱	臺北橋
今日用途	橋樑
地址、地號或位置	臺北市大同區臺北橋，連接臺北市大同區民權西路與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一段。
審定說明	<p>1. 侵害人權事件概述</p> <p>二二八事件係威權統治時期統治者大規模侵害人權之特定事件。民國 36 年（1947）二二八事件期間，臺北橋曾發生民眾遭軍方攻擊而死傷之情事，如 3 月初林義吉、蔡火旺 2 人遭軍方嚴刑拷打，手腳反綁、刺傷後自橋上推落淡水河。王水柳曾目睹橋下堆有眾多屍體，甚有屍首不全者；周吉福目睹憲兵綁石於人身再推落河中；廖德雄曾遭士兵開槍；周塗生表述當時民眾往來臺北橋須受士兵盤查，但常遭洗劫，甚至遭殺害。</p> <p>2. 發生地概述</p> <p>臺北橋橫跨淡水河，原為創建於清領時期的鐵道橋樑，日治時期大正 10 年（1921）重建成鋼桁架橋，為淡水河兩岸重要連結。二二八事件期間，民眾屢遭軍方攻擊事件，即發生在上述鋼桁架橋，橋墩和橋面後已改建。</p> <p>3. 審定理由與法令依據</p> <p>二二八事件期間，臺北橋曾發生軍警執行任務造成無辜民眾傷亡等情事，嚴重侵害人權。本會依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與《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審定不義遺址作業要點》，審定「臺北橋」為不義遺址。</p>
公告日期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11 年 2 月 17 日促轉二字第 1115200029 號公告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10.07.30 更新)

相關事項
<p>1. 「臺北橋」係本會審定、公告之不義遺址，本會得與不義遺址所在地之地方政府、土地或建物現行管理機關，及各級文化、觀光、教育主管機關合作，以適當方式促進社會對其歷史意義之認識。</p>
<p>2. 相關連之法定文化資產：</p> <p><input type="checkbox"/>有：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無。</p> <p>說明：</p>
<p>3. 重要參考資料：</p> <p>(1) 行政院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1994)《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臺北：時報文化，頁 265。</p> <p>(2) 陳美妃、曾士榮、林玉茹(1993)〈王水柳先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第 4 期，頁 127-130</p> <p>(3) 張炎憲、胡慧玲、黎澄貴(1995)〈周吉成(賣烤番薯少年，死難者)〉，《淡水河域二二八》，臺北：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頁 37-38。</p> <p>(4) 張炎憲、胡慧玲、黎中光(2015)〈周淵過(豆干工人，死難者)〉，《臺北南港二二八》，臺北：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頁 29。</p> <p>(5) 新北市二二八總會(2017)《走出悲情：傷痕二二八記實口述歷史(第一集)》，新北：新北市二二八總會，頁 91-95。</p> <p>註：依機關檔案、學術研究、訪談紀錄等性質排列。機關檔案以民國紀年，出版品以西元紀年。</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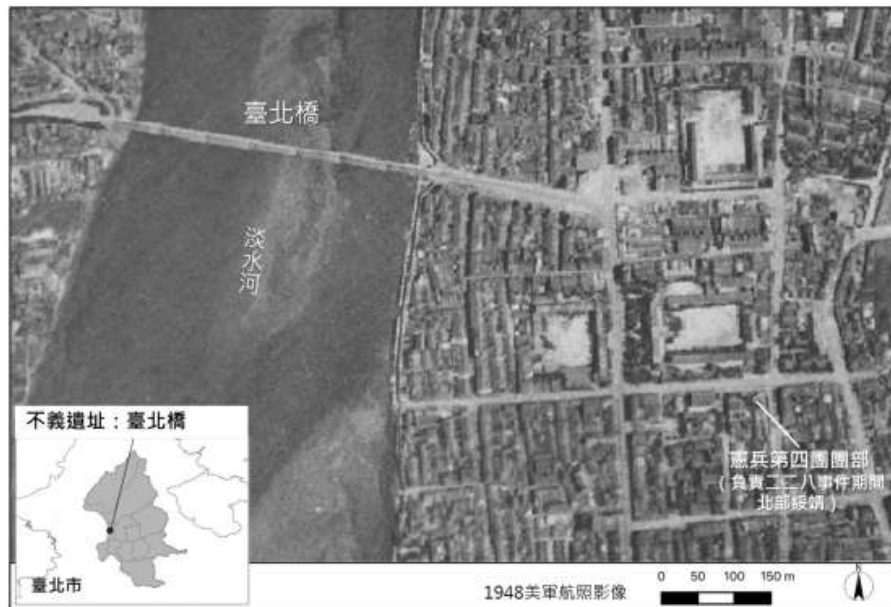
4. 史料描述範圍示意圖



說明：不義遺址「臺北橋」史料描述範圍示意圖。(促轉會繪製)
底圖出處：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正射影像圖〉。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10.07.30 更新)

5. 歷史圖資



說明：由 1948 年航照影像，可見臺北橋與淡水河兩岸之空間關係。右下另可見負責北部綏靖的憲兵第四團團部所在。（促轉會繪製）
底圖出處：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臺北市百年歷史地圖」〈美軍航照影像（1948）〉。

6. 照片



說明：臺北橋現況。(照片提供：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10.07.30 更新)



說明：臺北橋現況。(促轉會攝)

5. 臺北南港橋

不義遺址個案資料表	
不義遺址名稱	臺北南港橋
昔日名稱	南港橋
昔日用途	橋樑
今日名稱	南港橋
今日用途	橋樑
地址、地號或位置	連接今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一段與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審定說明	<p>1. 侵害人權事件概述</p> <p>二二八事件係威權統治時期統治者大規模侵害人權之特定事件。民國 36 年 (1947) 2 月 27 日臺北發生「緝煙事件」，二二八事件影響全臺。3 月 15 日凌晨，南港橋邊傳出槍聲數響，清早鄰近居民蘇溪圳於橋下林叢處發現法院推事吳鴻麒、專賣局課長林旭屏、鄭聰、周淵過及林定枝等 8 具屍體 (另有 3 位死者姓名不詳)；同日下午吳鴻麒與林旭屏親屬隨鄰長到場，親見遺體雙手雙腳被綁，雙眼遭矇，口塞布條，身上多處傷痕，其中一人脖子遭斬斷。</p> <p>2. 發生地概述</p> <p>南港橋橫跨基隆河支流大坑溪，為臺北市通往基隆的必經之處，南側鄰近縱貫線鐵路。二二八事件期間，曾為棄屍之地。原橋體經多次改建與拓寬，今尚留有舊橋墩遺構。</p> <p>3. 審定理由與法令依據</p> <p>二二八事件中，南港橋曾發生民眾遭不當逮捕後，未經公平審判即處決，或因不當武力致死而遭草草棄屍之情事，嚴重侵害人權，本會依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與《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審定不義遺址作業要點》，審定「臺北南港橋」為不義遺址。</p>
公告日期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11 年 2 月 17 日促轉二字第 1115200029 號公告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10.07.30 更新)

相關事項
<p>1. 「臺北南港橋」係本會審定、公告之不義遺址，本會得與不義遺址所在地之地方政府、土地或建物現行管理機關，及各級文化、觀光、教育主管機關合作，以適當方式促進社會對其歷史意義之認識。</p>
<p>2. 相關連之法定文化資產：</p> <p><input type="checkbox"/>有：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無。</p> <p>說明：</p>
<p>3. 重要參考資料：</p> <p>(1) 〈臺北市南港地方發現被殺屍體八具內有高等法院推事吳鴻麒與專賣局專員科長及不知名者，事因人民生命保障與地方治安，自應徹查緝凶嚴辦〉（民國 36 年 3 月 20 日），《「二二八」事變推事吳鴻麒等被殺案》，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1010000C/0036/057.43/33/1/001/0002。</p> <p>(2) 〈呈〉（民國 36 年 4 月 3 日），《「二二八」事變推事吳鴻麒等被殺案》，內政部警政署，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1010000C/0036/057.43/33/1/005/0009-0010。</p> <p>(3) 〈為長子周淵過為不諳事情被槍斃懇請搜其因由為民伸冤由〉（民國 36 年 4 月 3 日），《「二二八」事變推事吳鴻麒等被殺案》，內政部警政署，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1010000C/0036/057.43/33/1/005/0015。</p> <p>(4) 行政院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1994）《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臺北：時報文化，頁 295。</p> <p>(5) 陳美妃、曾雅蘭（1993）〈林勳彥先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第 4 期，頁 159-164。</p> <p>(6) 張炎憲、胡慧玲、黎中光（2015）《臺北南港二二八》，臺北：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頁 23、35、60。</p> <p>註：依機關檔案、學術研究、訪談紀錄等性質排列。機關檔案以民國紀年，出版品以西元紀年。</p>

4. 史料描述範圍示意圖



說明：不義遺址「臺北南港橋」史料描述範圍示意圖。(促轉會繪製)
底圖出處：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正射影像圖〉。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10.07.30 更新)

5. 歷史圖資



說明：由 1945 年航照影像，可見南港橋周邊尚未密集開發。（促轉會繪製）
底圖出處：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臺北市百年歷史地圖」
〈美軍航照影像（1945/4/23 攝）〉。

6. 照片



說明：南港橋現況。（促轉會攝）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10.07.30 更新)



說明：南港橋現況。(促轉會攝)

審定公告第一批不義遺址 (25 處)

6. 原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大直勞動訓導營

不義遺址個案資料表	
不義遺址名稱	原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大直勞動訓導營
昔日名稱	大直勞動訓導營
昔日用途	感訓機構
今日名稱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今日用途	軍事機關
地址、地號或位置	臺北市中山區，現為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營區中正堂。
審定說明	<p>1. 侵害人權事件概述</p> <p>原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大直勞動訓導營，係政府於體制內設置的強制勞動、強制思想改造之大規模侵害人權場所。初成立於民國 35 年（1946）4 月，原是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為全省無業流氓之管訓而創辦，營區訓練分思想、生活與工作三類。6 月 1 日開訓時計 570 位隊員，營方得依受訓者是否「改過自新」，決定其受訓時間長短，半年後可結訓者僅 167 人，餘者繼續受訓，另收第二期隊員 300 名。民國 36 年（1947）二二八事件期間，專納二二八事件參與者，曾電令各縣市警察局：「除罪惡重大應依法處以嚴刑外，其餘一律捕送臺北大直勞動訓導營管訓」、「為本次參加事變之暴徒應翔實查明捕送管訓並具報由並施以思想教化或強制勞動」。二二八見證者賴松輝證述自身遭逮捕後，雖經軍事法庭審問，但未經宣判即送往此處受訓，每天讀三民主義，搬石頭去圍籬笆……；另一見證者陳金灶因參與民軍組織而遭逮捕，轉送至此。</p> <p>2. 發生地概述</p> <p>原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大直勞動訓導營位於臺北市大直，建物原為日治時期昭和 19 年（1944）5 月設立的「臺北第一青年特別鍊成所」，東側鄰近第六戰俘營。民國 35 年（1946）4 月改充大直勞動訓導營。原建物已拆除改建，原址今為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中正堂。</p> <p>3. 審定理由與法令依據</p> <p>戰後初期，原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大直勞動訓導營曾發生民眾未經公平審判而遭捕送，實施強制勞動、限制思想自由等情事，二二八事件後更加大規模捕送民眾，嚴重侵害人權。本會依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與《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審定不義遺址作業要點》，審定「原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大直勞動訓導營」為不義遺址。</p>
公告日期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11 年 2 月 17 日促轉二字第 1115200029 號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10.07.30 更新)

	公告
相關事項	
<p>1. 「原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大直勞動訓導營」係本會審定、公告之不義遺址，本會得與不義遺址所在地之地方政府、土地或建物現行管理機關，及各級文化、觀光、教育主管機關合作，以適當方式促進社會對其歷史意義之認識。</p>	
<p>2. 相關連之法定文化資產：</p> <p><input type="checkbox"/>有：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無。</p> <p>說明：</p>	
<p>3. 重要參考資料：</p> <p>(1) 〈為本次參加事變之暴徒應翔實查明補送管訓並具報由〉(民國 36 年 3 月 24 日至民國 36 年 8 月 16 日)，《逮捕奸暴人犯卷》，臺中市政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76590000A/0036/192-3/1/3/004。</p> <p>(2) 黃翔瑜(2017)《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廿一)：臺中縣政府檔案》，臺北：國史館，頁 303-334。</p> <p>(3)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總司令辦公室(不詳)《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沿革史第一輯》(民國 34 年 9 月 1 日起至民國 51 年 6 月 30 日止)，臺北：臺灣警備總司令部，頁 57。</p> <p>(4)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1989)《警備在臺建軍史(上冊)》，國防部後備指揮部藏。頁 2-3。</p> <p>(5) 林瑋婷(2011)《臺灣戰後流氓控制(1945-2009)——一個社會學的考察》，臺北：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系碩士論文，頁 51。</p> <p>(6) 張炎憲、王逸石、王昭文、高淑媛(2011)〈賴松輝(後壁國小校長，見證者)〉；〈陳溪水(攝影師，見證者)〉，《嘉義北回二二八》，臺北：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頁 224。</p> <p>註：依機關檔案、學術研究、訪談紀錄等性質排列。機關檔案以民國紀年，出版品以西元紀年。</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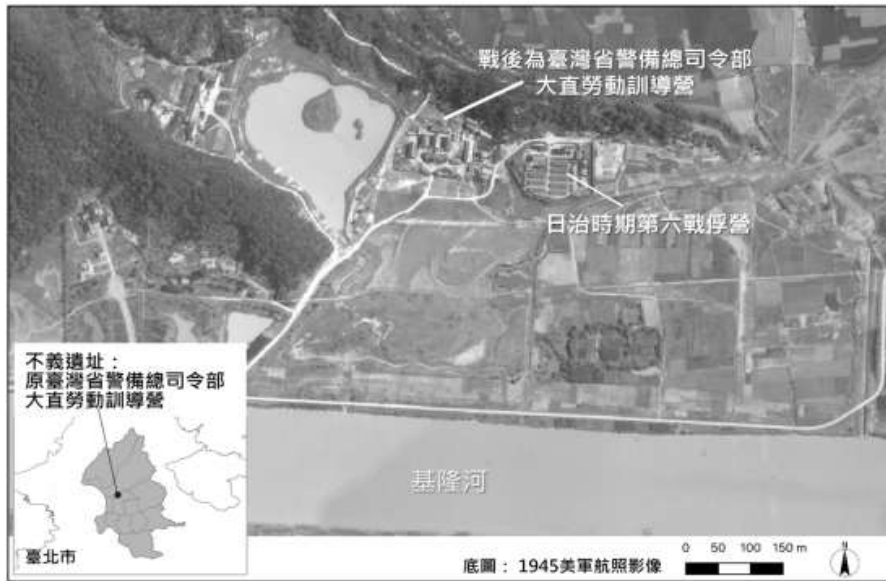
4. 史料描述範圍示意圖

說明：現況正射影像圖涉及國防機敏營區，故不予公開。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10.07.30 更新)

5. 歷史圖資



說明：由 1945 年航照影像，可見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大直勞動訓導營原址。（促轉會繪製）
底圖出處：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臺北市百年歷史地圖」〈美軍航照影像（1945/6/17 攝）〉。

6. 照片

說明：照片涉及國防機敏營區，故不予公開。

審定公告第一批不義遺址 (25 處)

7. 原臺北縣野柳碼頭

不義遺址個案資料表	
不義遺址名稱	原臺北縣野柳碼頭
昔日名稱	野柳碼頭
昔日用途	漁港
今日名稱	港西路
今日用途	漁港道路
地址、地號或位置	新北市萬里區野柳里港西路 78 號之 1。
審定說明	<p>1. 侵害人權事件概述</p> <p>二二八事件係威權統治時期統治者大規模侵害人權之特定事件。民國 36 年（1947）2 月 27 日臺北發生「緝煙事件」，政府於二二八事件期間綏靖與清鄉，影響全臺。4 月 22 日發布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改設臺灣省政府，5 月 16 日首任省主席魏道明宣布解嚴。金山、野柳時為基隆要塞司令部管轄範圍，軍隊駐屯金山砲台，據萬里鄉公所向臺北縣政府呈報二二八事變經過情形與口述證據，因受瑪鍊派出所槍枝遭奪一事牽連，3 月 6 日林阿土、陳成子等人遭警方逮捕，當晚 2 人脫逃後藏匿山區，4 月 6 日夜再遭警方捕送金山砲台，由國軍究辦，5 月 27 日在野柳碼頭漁會廣場槍決。</p> <p>2. 發生地概述</p> <p>野柳碼頭位於今新北市萬里區，原野柳漁會位置現為仍運作的製冰廠。戰後金山、野柳為基隆要塞司令部管轄範圍，國軍駐屯金山砲台，二二八事件後清鄉期間，發生軍方於野柳碼頭槍決民眾之情事。</p> <p>3. 審定理由與法令依據</p> <p>民國 36 年（1947）二二八事件後清鄉期間，即使 5 月 16 日已解嚴，野柳碼頭仍發生民眾未經公平審判而遭軍方處決之情事，嚴重侵害人權。本會依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與《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審定不義遺址作業要點》，審定「原臺北縣野柳碼頭」為不義遺址。</p>
公告日期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11 年 2 月 17 日促轉二字第 1115200029 號公告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10.07.30 更新)

相關事項
<p>1. 「原臺北縣野柳碼頭」係本會審定、公告之不義遺址，本會得與不義遺址所在地之地方政府、土地或建物現行管理機關，及各級文化、觀光、教育主管機關合作，以適當方式促進社會對其歷史意義之認識。</p>
<p>2. 相關連之法定文化資產：</p> <p><input type="checkbox"/>有：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無。</p> <p>說明：</p>
<p>3. 重要參考資料：</p> <p>(1) 〈電知將二二八事變經過情形詳細以憑彙辦〉(民國 36 年 4 月 28 日)，《二二八事變案卷》，臺北縣政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76410000A/0036/111/66/1/007。</p> <p>(2)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1994)《二二八事件文獻補錄》，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頁 563。</p> <p>(3) 張炎憲、胡慧玲、高淑媛(1994)〈林阿土(礦工，死難者)〉；〈陳成子(收廢鐵商人，死難者)〉，《基隆兩港二二八》，臺北：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頁 251-252。</p> <p>註：依機關檔案、學術研究、訪談紀錄等性質排列。機關檔案以民國紀年，出版品以西元紀年。</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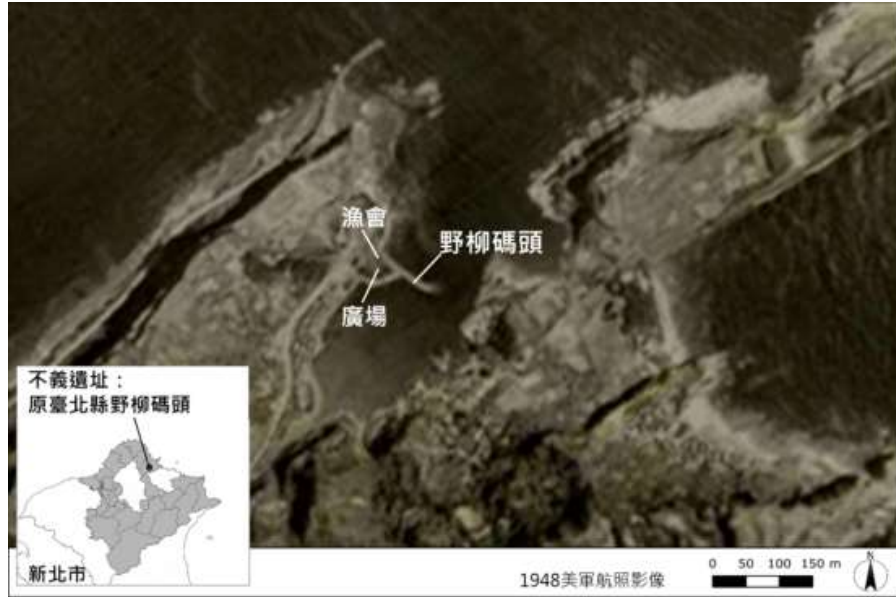
4. 史料描述範圍示意圖



說明：不義遺址「原臺北縣野柳碼頭」史料描述範圍示意圖。(促轉會繪製)
底圖出處：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正射影像圖〉。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10.07.30 更新)

5. 歷史圖資



說明：由 1948 年航照影像，可見野柳碼頭、舊野柳漁會及廣場之空間關係。（促轉會繪製）
底圖出處：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臺灣早期舊航照影像查詢系統（舊版）」，圖號：48-M0577-097。

6. 照片



說明：原臺北縣野柳碼頭現況。（促轉會攝）

8. 原基隆要塞司令部

不義遺址個案資料表	
不義遺址名稱	原基隆要塞司令部
昔日名稱	基隆要塞司令部
昔日用途	軍事機關
今日名稱	原基隆要塞司令部
今日用途	休閒、文教類建築物
地址、地號或位置	基隆市中正區祥豐街 46 號。
審定說明	<p>1. 侵害人權事件概述</p> <p>二二八事件係威權統治時期統治者大規模侵害人權之特定事件。民國 36 年 (1947) 2 月 27 日臺北發生「緝煙事件」，基隆市因鄰近臺北，28 日傍晚基隆市區已有軍民衝突，基隆要塞司令部負責維持治安任務，3 月 1 日基隆戒嚴，市參議會舉行臨時大會，提出臺灣自治、經濟改革等方案。2 日解嚴，但軍警民衝突仍未止。8 日下午，基隆要塞司令部以民眾迫近為由，當即槍殺 9 名民眾。9 日，基隆再度戒嚴，國軍整編第廿一師四三八團開抵基隆港，重新佈署兵力，在瑞芳、金瓜石、淡水中學、八堵基隆中學等處分路鎮壓、攻擊民眾。至 3 月中旬，軍方以「暴動」或「通匪」之名，於基隆要塞司令部關押民眾，其中如郭守義、林註宜、陳清枝、簡錦文、陳雨田等 5 人就地槍決。</p> <p>2. 發生地概述</p> <p>原基隆要塞司令部位於今基隆市中正區，鄰近基隆港。日治時期明治 36 年 (1903) 設立基隆要塞司令部，為北臺灣最高軍事指揮中心，當時管轄範圍涵蓋基隆、澳底、金山、淡水、新竹、後龍等地區，司令部廳舍建成於昭和 4 年 (1929)。戰後由國民政府接收，正式設立基隆要塞司令部，由史宏熹擔任司令，歸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指揮。二二八事件期間，曾為發動鎮壓、處決民眾之地。</p> <p>3. 審定理由與法令依據</p> <p>二二八事件期間，基隆要塞司令部曾發動鎮壓，並發生民眾未經公平審判而遭處決等情事，嚴重侵害人權。本會依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與《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審定不義遺址作業要點》，審定「原基隆要塞司令部」為不義遺址。</p>
公告日期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11 年 2 月 17 日促轉二字第 1115200029 號公告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10.07.30 更新)

相關事項
<p>1. 「原基隆要塞司令部」係本會審定、公告之不義遺址，本會得與不義遺址所在地之地方政府、土地或建物現行管理機關，及各級文化、觀光、教育主管機關合作，以適當方式促進社會對其歷史意義之認識。</p>
<p>2. 相關連之法定文化資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u>基隆市定古蹟「基隆要塞司令部」、基隆市定古蹟「基隆要塞司令部校官眷舍」、基隆市定古蹟「基隆要塞司令官邸」。</u></p> <p><input type="checkbox"/>無。</p> <p>說明：本案不義遺址「原基隆要塞司令部」，與三處基隆市法定文化資產：市定古蹟「基隆要塞司令部」、市定古蹟「基隆要塞司令部校官眷舍」、市定古蹟「基隆要塞司令官邸」，在地理空間與歷史意義上皆密切相關。本會建議相關機關（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進行各項程序時，以適當方式促進社會對其轉型正義意涵之認識。</p>
<p>3. 重要參考資料：</p> <p>(1) 〈電報基隆執行戒嚴後之情形〉（民國 36 年 3 月 2 日），《二二八事件綏靖執行及處理報告之一》，軍管區司令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550000C/0036/9999/4/1/007/0001。</p> <p>(2) 〈基隆市仁愛區二二八事件民眾暴民死傷調查表〉（民國 36 年 3 月 26 日），《二二八事件》，基隆市政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76570000A/0036/192.6/0/2/015/0005。</p> <p>(3) 〈中正區正砂里二二八事件民眾暴徒死傷調查表〉（民國 36 年 3 月 28 日），《二二八事件》，基隆市政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76570000A/0036/192.6/0/1/013/0029。</p> <p>(4) 〈信義區二二八事件機關損失死傷調查表〉（民國 36 年 3 月 31 日），《二二八事件》，基隆市政府，檔號：A376570000A/0036/192.6/0/2/015。</p> <p>(5) 〈于右任院長呈蔣主席〉（民國 36 年 5 月 5 日），《臺灣二二八事件（2）》，總統府國史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202000000A/0036/2212002.58/1/001/002/0010-0011。</p> <p>(6) 〈臺南市等十四縣市二二八事變逮捕暴亂人犯及已處理情形名冊〉（民國 36 年 5 月 23 日），《二二八事件案犯處理之一》，軍管區司令部，檔號：A305550000C/0036/9999/8/1/025/0000322390047。</p> <p>(7) 〈臺灣二二八事變基隆區綏靖報告書〉（民國 36 年 5 月 31 日），《二二八事件案犯處理之一》，軍管區司令部，檔號：A305550000C/0036/9999/4/2/018/0003。</p> <p>(8) 〈電催確查該市參加事變各級人員〉（民國 36 年 8 月 11 日），《二二八事件》，基隆市政府，檔號：A376570000A/0036/192.6/0/3/010。</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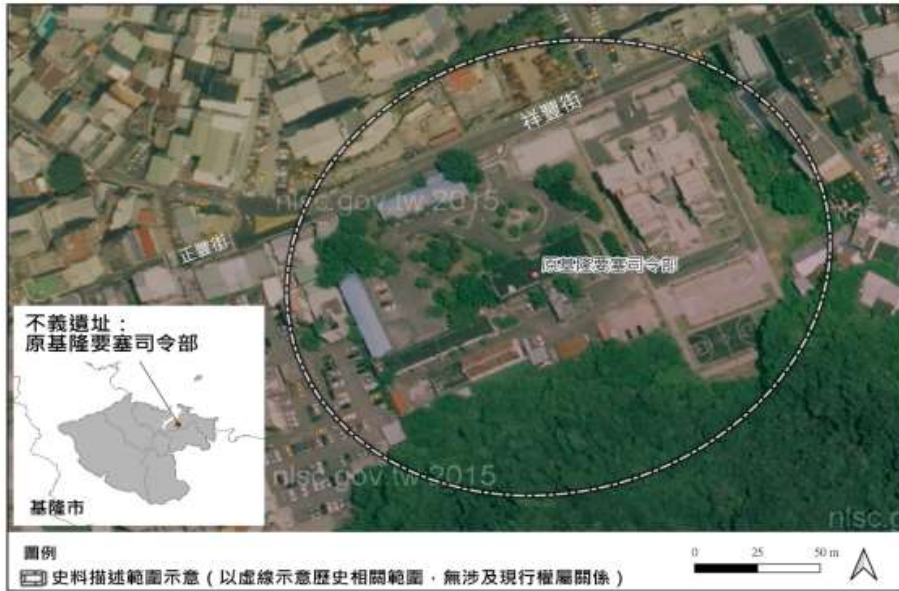
審定公告第一批不義遺址（25處）

- (9) 行政院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1994）《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臺北：時報文化，頁 330-331。
- (10)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1994）《二二八事件文獻補錄》，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頁 559。
- (11) 張炎憲、胡慧玲、高淑媛（1994）〈郭守義（基隆名醫，死難者）〉，《基隆兩港二二八》，臺北：自立晚報，頁 113-116。

註：依機關檔案、學術研究、訪談紀錄等性質排列。機關檔案以民國紀年，出版品以西元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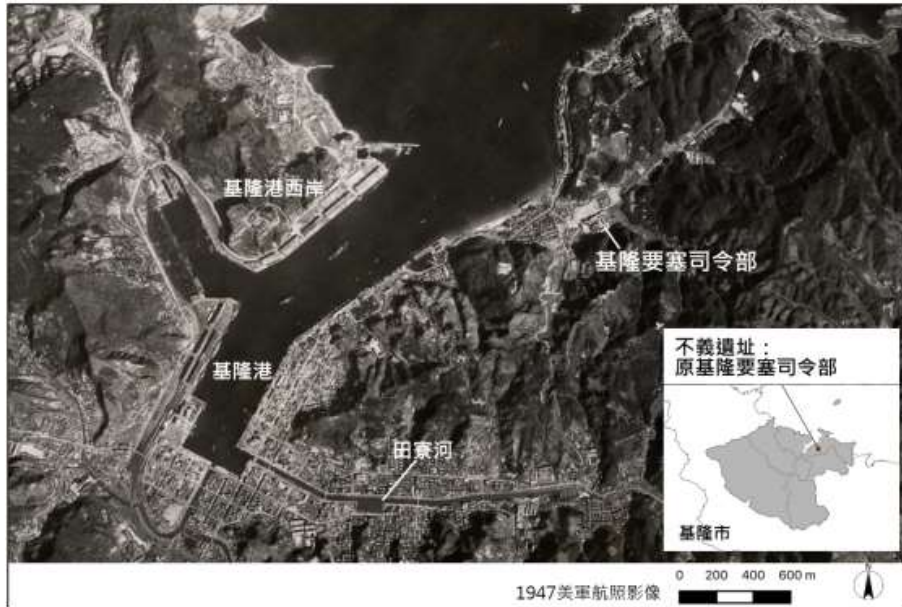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10.07.30 更新)

4. 史料描述範圍示意圖



說明：不義遺址「原基隆要塞司令部」史料描述範圍示意圖。(促轉會繪製)
底圖出處：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正射影像圖〉。

5. 歷史圖資



說明：由 1947 年航照影像，可見基隆要塞司令部與基隆港之空間關係。（促轉會繪製）
底圖出處：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臺灣早期舊航照影像查詢系統（舊版）」，圖號：47-M7087-019。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10.07.30 更新)

6. 照片



說明：原基隆要塞司令部整修前狀況。(照片提供：蕭文杰)

審定公告第一批不義遺址 (25 處)

9. 基隆港

不義遺址個案資料表	
不義遺址名稱	基隆港
昔日名稱	基隆港
昔日常用途	港埠設施
今日名稱	基隆港
今日用途	港埠設施
地址、地號或位置	基隆港東西岸碼頭、三沙灣、田寮河等帶狀範圍。
審定說明	<p>1. 侵害人權事件概述</p> <p>二二八事件係威權統治時期統治者大規模侵害人權之特定事件。民國 36 年 (1947) 2 月 27 日臺北發生「緝煙事件」，基隆市因鄰近臺北，傍晚市區已發生軍民衝突。3 月 1 日基隆戒嚴，市參議會舉行臨時大會，由副議長楊元丁主持，提出臺灣自治、經濟改革方案等要求。2 日解嚴，但軍警民之間衝突未止。4 日上午 9 時，由 16 個人民團體組織「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基隆分會」(處委會)，推舉市參議會正、副議長黃樹水、楊元丁，分任處委會正、副主任委員。惟處委會已遭情治人員滲透，且當時有中央派兵鎮壓之說，臺灣社會不安持續加劇。9 日，國軍整編第廿一師四三八團開進基隆港，在基隆要塞部隊支援下，向岸上群眾掃射，造成慘重傷亡，隨後也展開綏靖。已知陳屍於基隆港周遭海面者有市參議會副議長楊元丁，中山區之陳阿獅、張明、甘清波，仁愛區之林壽山、陳琦穎、林鎔鈿、曾兩傳、黃樹旺、楊國仁、吳彬男、林漢強、林寶琛、陳石、楊德慶，安樂區之傅明長、陳萬成、楊添丁、李坤飛，信義區之林清泉、謝福清、陳朝輝、廖阿金，中正區之陳老九、李奇財等 25 人，另有其他民眾手腳遭以鐵線穿過、綑綁，於港邊槍決後棄屍於海。</p> <p>2. 發生地概述</p> <p>基隆港位在今基隆市，為北臺灣首要海運樞紐，經日治時期築港工程後，為一長約 2,000 公尺，寬約 400 公尺之狹長水道，範圍涵括東西岸碼頭、三沙灣、田寮河等帶狀區域。二二八事件期間，國軍整編第廿一師自基隆港登陸，展開綏靖，河岸、碼頭與港內海面成為處決、棄屍現場。</p> <p>3. 審定理由與法令依據</p> <p>二二八事件期間，基隆港曾發生軍警執行任務造成無辜民眾傷亡之情事，嚴重侵害人權。本會依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與《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審定不義遺址作業要點》，審定「基隆港」為不義遺址。</p>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10.07.30 更新)

公告日期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11 年 2 月 17 日促轉二字第 1115200029 號公告
相關事項	
1. 「基隆港」係本會審定、公告之不義遺址，本會得與不義遺址所在地之地方政府、土地或建物現行管理機關，及各級文化、觀光、教育主管機關合作，以適當方式促進社會對其轉型正義意涵之認識。	
2. 相關連之法定文化資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u>基隆市歷史建築「基隆港西二西三碼頭倉庫（含空橋）」</u>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說明：本案不義遺址「基隆港」，與基隆市歷史建築「基隆港西二西三碼頭倉庫（含空橋）」，在地理空間與歷史意義上皆密切相關。本會建議相關機關（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進行各項程序時，以適當方式促進社會認識對其轉型正義意涵之認識。	
3. 重要參考資料： (1) 〈電報基隆執行戒嚴後之情形〉（民國 36 年 3 月 2 日），《二二八事件綏靖執行及處理報告之一》，軍管區司令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550000C/0036/9999/4/1/007/0001。 (2) 〈本局召集分局各派警長區長各里長協助奸匪會議派員指導〉（民國 36 年 3 月 26 日），《二二八事件》，基隆市政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76570000A/0036/192.6/0/1/013。 (3) 〈中正區入船里二二八事件民眾暴徒死傷調查表〉（民國 36 年 3 月 28 日），《二二八事件》，基隆市政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76570000A/0036/192.6/0/1/013/0027。 (4) 〈信義區二二八事件民眾暴徒死傷調查表〉（民國 36 年 3 月 31 日），《二二八事件》，基隆市政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76570000A/0036/192.6/0/2/015/0004。 (5) 〈基隆市仁愛區二二八事件民眾暴徒死傷調查表〉（民國 36 年 3 月 31 日），《二二八事件》，基隆市政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76570000A/0036/192.6/0/2/015/0005-0006。 (6) 〈基隆市中山區二二八事件民眾暴徒死傷調查表〉（民國 36 年 3 月 31 日），《二二八事件》，基隆市政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76570000A/0036/192.6/0/2/015/0008-0009。 (7) 〈基隆市安樂區二二八事件民眾暴徒死傷調查表〉（民國 36 年 3 月 31 日），《二二八事件》，基隆市政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76570000A/0036/192.6/0/2/015/0011。 (8) 〈臺灣二二八事變基隆區綏靖報告書〉（民國 36 年 5 月 31 日），《二二八事件綏靖執行及處理報告之一》，軍管區司令部，國家發展委	

審定公告第一批不義遺址(25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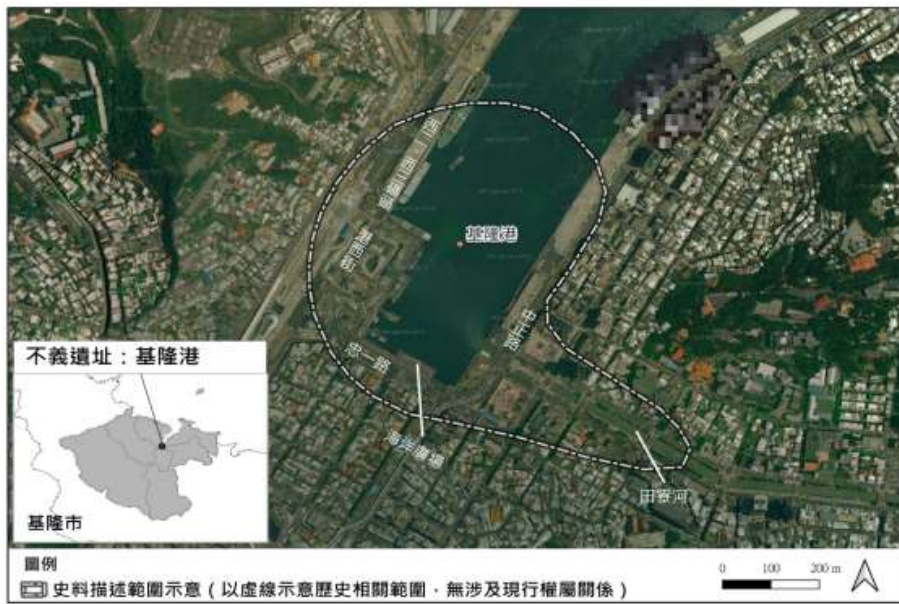
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550000C/0036/9999/4/2/018/0003。

- (9) 〈檢陳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主要成員清查情形表乙份〉(民國 77 年 7 月 13 日)，《拂塵專案工作支援》，國家安全局，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70/0001/03/004。
- (10)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5)《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史料彙編(一)》，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頁 34-35。
- (11) 行政院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1994)《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臺北：時報文化。
- (12) 吳文星、陳君愷(1993)〈周金波先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第 4 期，頁 243-248。
- (13) 張炎憲、胡慧玲、高淑媛(1994)《基隆兩港二二八》，臺北：自立晚報。
- (14) 張炎憲、胡慧玲、黎澄貴(1996)〈林阿和(西藥房員工，死難者)〉，《淡水河域二二八》，臺北：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頁 236-237。
- (15) 莊國治、陳正良、周振才(2005)《一甲子的沈·譴證言》，基隆：基隆市二二八關懷協會，頁 125。

註：依機關檔案、學術研究、訪談紀錄等性質排列。機關檔案以民國紀年，出版品以西元紀年。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10.07.30 更新)

4. 史料描述範圍示意圖



說明：不義遺址「基隆港」史料描述範圍示意圖。(促轉會繪製)
底圖出處：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正射影像圖〉。

5. 歷史圖資



說明：由 1947 年航照影像，可見基隆港、田寮河與基隆要塞司令部之空間關係。(促轉會繪製)
 底圖出處：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臺灣早期舊航照影像查詢系統(舊版)」，圖號：47-M7087-019。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10.07.30 更新)

6. 照片



說明：基隆港現況。(促轉會攝)

10. 基隆八堵車站

不義遺址個案資料表	
不義遺址名稱	基隆八堵車站
昔日名稱	八堵車站
昔日用途	車站
今日名稱	八堵車站
今日用途	車站
地址、地號或位置	基隆市暖暖區八堵路 142 號。
審定說明	<p>1. 侵害人權事件概述</p> <p>二二八事件係威權統治時期統治者大規模侵害人權之特定事件。民國 36 年 (1947) 2 月 27 日臺北發生「緝煙事件」，基隆因鄰近臺北，28 日傍晚基隆市區已有軍民衝突。3 月 1 日上午 7 時，欲前往基隆採購的士兵在福隆車站搭車時與民眾發生衝突，到了八堵車站再遇衝突，埋下八堵車站事件導火線。3 月 11 日上午，兩輛軍用卡車載運士兵至八堵車站，見人即開槍，致使謝清鳳、陳境淇、湯振平、鄧順兼、張水連等 5 人慘遭殺害或被刺死；八堵車站站長李丹修、副站長許朝宗，及站務人員蘇水木、黃清江、周春賢、王桂良、廖明華、蘇兩城、林天助、林輝龍等 10 人則遭士兵強押上車，自此下落不明。</p> <p>2. 發生地概述</p> <p>八堵車站位於今基隆市暖暖區，鄰近基隆河，屬於臺灣鐵路管理局縱貫線、宜蘭線的分歧站。八堵車站建物沿用日治時期既存站體，周圍有站務人員宿舍，二二八事件期間為當時公共交通樞紐，遂成為軍警攻擊群眾之地。</p> <p>3. 審定理由與法令依據</p> <p>二二八事件期間，八堵車站曾發生民眾未經公平審判，即遭軍警施以不當武力致死，或遭政府機關不當逮捕後就此失蹤等情事，嚴重侵害人權。本會依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與《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審定不義遺址作業要點》，審定「基隆八堵車站」為不義遺址。</p>
公告日期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11 年 2 月 17 日促轉二字第 1115200029 號公告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10.07.30 更新)

相關事項
<p>1. 「基隆八堵車站」係本會審定、公告之不義遺址，本會得與不義遺址所在地之地方政府、土地或建物現行管理機關，及各級文化、觀光、教育主管機關合作，以適當方式促進社會對其歷史意義之認識。</p>
<p>2. 相關連之法定文化資產：</p> <p><input type="checkbox"/>有：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無。</p> <p>說明：</p>
<p>3. 重要參考資料：</p> <p>(1) 〈前八堵站站長李丹修等生死不明期中支薪事宜〉（民國 36 年 5 月 3 日），《二二八事變案》，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 A315180000M/0036/027-2/1/1/006/0004。</p> <p>(2) 行政院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1994）《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臺北：時報文化，頁 332。</p> <p>(3) 張炎憲、胡慧玲、高淑媛（1993）《悲情車站二二八》，臺北：自立晚報。</p> <p>(4) 1993 年 2 月，八堵車站罹難站長李丹修、副站長許朝宗的遺族推動建碑，1994 年完成八堵站二二八紀念碑。</p> <p>註：依機關檔案、學術研究、訪談紀錄等性質排列。機關檔案以民國紀年，出版品以西元紀年。</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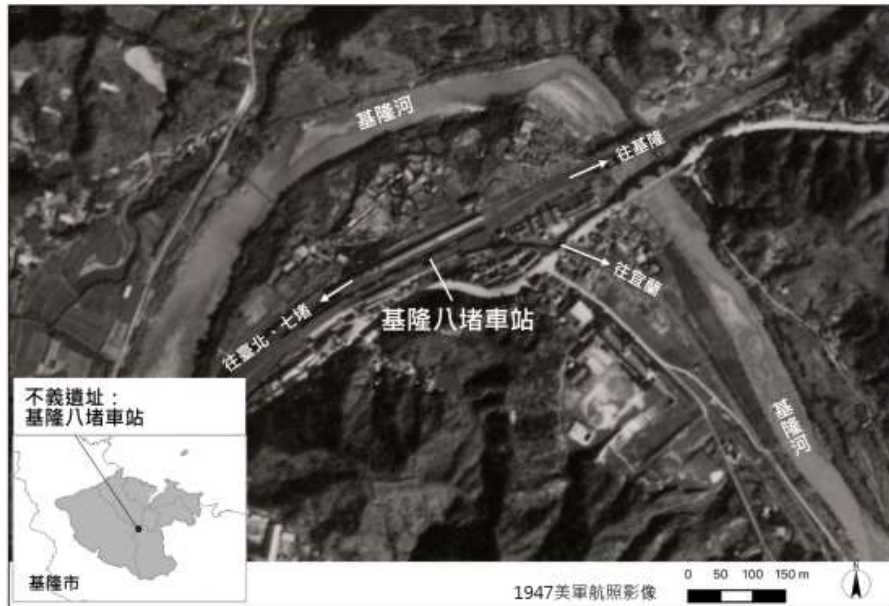
4. 史料描述範圍示意圖



說明：不義遺址「基隆八堵車站」史料描述範圍示意圖。(促轉會繪製)
底圖出處：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正射影像圖〉。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10.07.30 更新)

5. 歷史圖資



說明：由 1947 年航照影像，可見八堵車站屬於縱貫線、宜蘭線的分歧站。（促轉會繪製）
底圖出處：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臺灣早期舊航照影像查詢系統（舊版）」，圖號：47-M7087-020。

6. 照片



說明：基隆八堵車站月台現況。(促轉會攝)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10.07.30 更新)



說明：基隆八堵車站旁二二八罹難員工紀念碑。(促轉會攝)

審定公告第一批不義遺址 (25 處)

11. 基隆原南榮派出所前

不義遺址個案資料表	
不義遺址名稱	基隆原南榮派出所前
昔日名稱	南榮派出所
昔日用途	開放空間
今日名稱	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南榮路派出所前
今日用途	開放空間
地址、地號或位置	基隆市仁愛區南榮路 225 號前。
審定說明	<p>1. 侵害人權事件概述</p> <p>二二八事件係威權統治時期統治者大規模侵害人權之特定事件。民國 36 年 (1947) 2 月 27 日臺北發生「緝煙事件」，基隆因鄰近臺北，28 日傍晚基隆市區已有軍民衝突。3 月 1 日基隆戒嚴，市參議會舉行臨時大會，提出臺灣自治、經濟改革方案等要求；2 日解嚴，但軍警民之間衝突未止。9 日國軍整編第廿一師四三八團開進基隆港，基隆要塞司令部遂重新佈署，展開綏靖。基隆市民許登瑞、李老福、邱宗耀、葉杜傳等 4 人被冠以「暴徒」名義，於南榮派出所前槍決。</p> <p>2. 發生地概述</p> <p>南榮派出所位於今基隆市仁愛區，戰後建物沿用日治時期警官派出所，後已改建。前方為二二八事件期間連結基隆港、基隆市區及八堵、七堵地區之重要幹道，軍警在此公開槍決民眾。</p> <p>3. 審定理由與法令依據</p> <p>二二八事件期間，南榮派出所前方曾發生民眾遭政府機關未經正當程序逮捕、公開處決等情事，嚴重侵害人權。本會依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與《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審定不義遺址作業要點》，審定「基隆原南榮派出所前」為不義遺址。</p>
公告日期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11 年 2 月 17 日促轉二字第 1115200029 號公告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10.07.30 更新)

相關事項	
1.	「基隆原南榮派出所前」係本會審定、公告之不義遺址，本會得與不義遺址所在地之地方政府、土地或建物現行管理機關，及各級文化、觀光、教育主管機關合作，以適當方式促進社會對其歷史意義之認識。
2.	相關連之法定文化資產：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說明：
3.	重要參考資料： (1) 〈基隆市仁愛區二二八事件民眾暴民死傷調查表〉(民國 36 年 3 月 26 日)，《二二八事件》，基隆市政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76570000A/0036/192.6/0/2/015/0005-0006。 (2) 〈臺灣二二八事變基隆區綏靖報告書〉(民國 36 年 5 月 31 日)，《二二八事件綏靖執行及處理報告之一》，軍管區司令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550000C/0036/9999/4/2/018/0003。 (3) 張炎憲、胡慧玲、高淑媛(1994)〈許登瑞(造船公司職員，死難者)〉，《基隆兩港二二八》，臺北：自立晚報，頁 143。 註：依機關檔案、學術研究、訪談紀錄等性質排列。機關檔案以民國紀年，出版品以西元紀年。

4. 史料描述範圍示意圖



說明：不義遺址「基隆原南榮派出所前」史料描述範圍示意圖。(促轉會繪製)
底圖出處：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正射影像圖〉。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10.07.30 更新)

5. 歷史圖資



說明：由 1947 年航照影像，可見南榮派出所、基隆港與八堵車站之空間關係。（促轉會繪製）
底圖出處：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臺灣早期舊航照影像查詢系統（舊版）」，圖號：47-M7087-020。

6. 照片



說明：基隆原南榮派出所前現況。（照片提供：翁睿宏）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10.07.30 更新)



說明：基隆原南榮派出所前現況。(照片提供：草根意識工作室)

12. 新竹原旭橋

不義遺址個案資料表	
不義遺址名稱	新竹原旭橋
昔日名稱	旭橋
昔日用途	橋樑
今日名稱	成功橋
今日用途	橋樑
地址、地號或位置	新竹市東區中央路與府後街交會處。
審定說明	<p>1. 侵害人權事件概述</p> <p>二二八事件係威權統治時期統治者大規模侵害人權之特定事件。民國 36 年（1947）2 月 27 日臺北「緝煙事件」後，二二八事件影響全臺。3 月 2 日上午，新竹民眾於城隍廟聚集、抗爭，市區發生多起衝突，進而影響法院、官署運作。軍警搭乘架設機槍的卡車出巡因應，下午三點巡至旭橋一帶，與民眾發生衝突，軍警遂開槍掃射。計有鄭金財、林錦登、黃錦隆、陳福來、鄭榮熙、盧寶鳳等 8 人（另有 2 位死者姓名不詳）當場死亡，另有楊丁發、仰再傳、施儒珍等 3 人以及其他民眾傷勢不等。</p> <p>2. 發生地概述</p> <p>新竹原旭橋橫跨原竹塹城護城河東門段，位於今新竹市東區中央路與府後街交會處，今名成功橋。旭橋為日治時期創建的橋樑，為新竹市官署群與東北側官舍群之間的必經通道。</p> <p>3. 審定理由與法令依據</p> <p>二二八事件中，旭橋曾發生軍警執行任務造成無辜民眾傷亡之情事，嚴重侵害人權。本會依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與《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審定不義遺址作業要點》，審定「新竹原旭橋」為不義遺址。</p>
公告日期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11 年 2 月 17 日促轉二字第 1115200029 號公告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10.07.30 更新)

相關事項
1. 「新竹原旭橋」係本會審定、公告之不義遺址，本會得與不義遺址所在地之地方政府、土地或建物現行管理機關，及各級文化、觀光、教育主管機關合作，以適當方式促進社會對其歷史意義之認識。
<p>2. 相關連之法定文化資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國定古蹟「新竹州廳」、市定古蹟「新竹市役所」、市定古蹟「新竹市消防博物館」、市定古蹟「新竹州警察局高等官舍」。</p> <p><input type="checkbox"/>無。</p> <p>說明：本案不義遺址「新竹原旭橋」，與四處法定文化資產：國定古蹟「新竹州廳」、市定古蹟「新竹市役所」、市定古蹟「新竹市消防博物館」、市定古蹟「新竹州警察局高等官舍」，在地理空間與歷史意義上皆密切相關。本會建議相關機關（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進行各項程序時，以適當方式促進社會認識對其轉型正義意涵之認識。</p>
<p>3. 重要參考資料：</p> <p>(1) 〈新竹市警察局處理暴徒經過概況〉（民國 36 年 3 月 6 日），《拂塵專案附件》，國家安全局，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803000000A/0036/340.2/5502.3/17/005。</p> <p>(2) 〈為呈送本部第三總台二二八事件新竹市事變經過及處理情形報告書一份〉（民國 36 年 4 月 2 日），《二二八事件綏靖執行及處理報告之一》，軍管區司令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550000C/0036/9999/4/1/048/0003。</p> <p>(3) 許雪姬主編（2016）《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史料彙編（三）》，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p> <p>(4) 行政院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1994）《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臺北：時報文化，頁 78。</p> <p>(5) 張炎憲、許明薰、楊雅慧、陳鳳華（2002）《新竹風城二二八》，新竹：新竹市政府文化局。</p> <p>(6) 陳儀深／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民國 106 年）《二二八與白色恐怖相關受難者暨家屬口述歷史計畫案報告書》，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未出版。</p> <p>註：依機關檔案、學術研究、訪談紀錄等性質排列。機關檔案以民國紀年，出版品以西元紀年。</p>

4. 史料描述範圍示意圖



說明：不義遺址「新竹原旭橋」史料描述範圍示意圖。(促轉會繪製)
底圖出處：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正射影像圖〉。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10.07.30 更新)

5. 歷史圖資



說明：由 1947 年航照影像，可見旭橋與西側官署區、東側宿舍群的空間關係。（促轉會繪製）
底圖出處：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臺灣早期舊航照影像查詢系統（舊版）」，圖號：47-M7045-031。

6. 照片



說明：新竹原旭橋現況。（照片提供：草根意識工作室）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10.07.30 更新)



說明：新竹原旭橋現況。(照片提供：草根意識工作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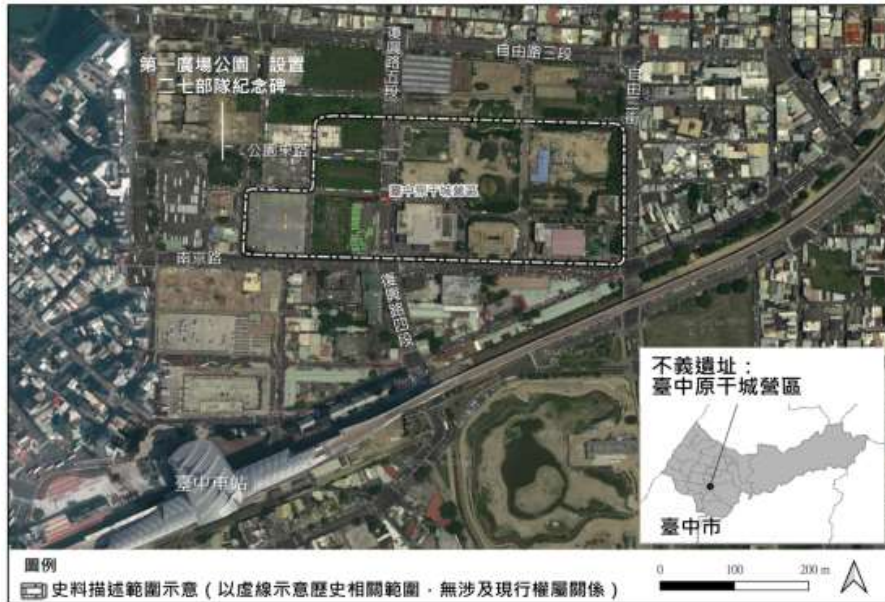
13. 臺中原干城營區

不義遺址個案資料表	
不義遺址名稱	臺中原干城營區
昔日名稱	干城營區
昔日用途	軍事營區
今日名稱	第六期市地重劃區
今日用途	商業、綠地、住宅等
地址、地號或位置	約為今臺中市南京路以北、南京三街以東、進德路以西、自由一街以南之區域。
審定說明	<p>1. 侵害人權事件概述</p> <p>二二八事件係威權統治時期統治者大規模侵害人權之特定事件。民國 36 年（1947）二二八事件爆發，衝突在數日內蔓延全臺。3 月 4 日臺中民兵成立民主保衛隊，6 日進駐干城營區，改名為「二七部隊」，鍾逸人擔任隊長，12 日將部隊移往南投埔里，改稱「台灣民主聯軍」。干城營區後由時任師長劉雨卿率陸軍整編第廿一師進駐，兼為臺灣省中部綏靖區司令部，3 月 28 日該部參謀處擬定綏靖計畫綱要，展開綏靖、清鄉，4 月之後陸續有民眾遭到逮捕。依尤世景、鍾逸人、楊逵、林兌、陳金灶等口述歷史與檔案審訊筆錄記載，干城營區內的軍營、馬廄和馬飼料調合場等地，曾作為拘禁政治異議者之牢房，並曾以電擊等酷刑取供。</p> <p>2. 發生地概述</p> <p>干城營區範圍為今臺中車站東北方 400 公尺處的數個街廓，日治時期原為陸軍營區，戰後由國民政府陸軍使用。二二八事件期間，營區內曾拘禁政治異議者。</p> <p>3. 審定結果與法令依據</p> <p>二二八事件期間，干城營區曾發生民眾遭政府機關不當逮捕，並以刑求取得自白等情事，嚴重侵害人權。本會依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與《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審定不義遺址作業要點》，審定「臺中原干城營區」為不義遺址。</p>
公告日期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11 年 2 月 17 日促轉二字第 1115200029 號公告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10.07.30 更新)

相關事項
1. 「臺中原干城營區」係本會審定、公告之不義遺址，本會得與不義遺址所在地之地方政府、土地或建物現行管理機關，及各級文化、觀光、教育主管機關合作，以適當方式促進社會對其歷史意義之認識。
2. 相關連之法定文化資產：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說明：
3. 重要參考資料： (1) 〈解送事變首要楊逵等請核辦由〉(民國 36 年 4 月 26 日)，《逮捕奸暴人犯卷》，臺中市政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76590000A/0036/192-3/1/1/011。 (2)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1993)〈陸軍整編第廿一師臺灣省中部綏靖區司令部定綏靖計畫綱要〉，《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三)》，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頁 40-43。 (3) 許雪姬主編(2017)《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史料彙編(四)》，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4) 行政院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1994)《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臺北：時報文化，頁 86。 (5) 魏永竹等編(1992)〈陳明忠先生口述〉，《二二八事件文獻續錄》，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頁 712-715。 (6) 黃秀政、連偉齡(1993)〈尤世景先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第 4 期，頁 215-220。 (7) 王麗華訪問整理(1989)〈楊逵的回憶〉，《二二八事件回憶集》(張炎憲，李筱峰編)，臺北縣：稻鄉，頁 131-132。 (8) 楊克煌遺稿、楊翠華整理(2005)《我的回憶》，臺北：楊翠華。 (9) 張炎憲主編(2008)《二二八事件辭典》，臺北縣：國史館，頁 222-223、416。 (10) 鍾逸人(2009)《辛酸六十年(上冊)》，臺北：前衛出版社，頁 626-628。 (11) 楊翠採訪、整稿(2015)〈土地與花，帶來了救贖〉，《因為黑暗，所以我們穿越——臺中政治受難者暨相關人士口訪記錄》(王伯仁等撰述)，臺中：臺中市文化資產管理中心。 (12) 王伯仁採訪、整稿(2015)〈我活下來，是為了做歷史見證〉，《因為黑暗，所以我們穿越——臺中政治受難者暨相關人士口訪記錄》(王伯仁等撰述)，臺中：臺中市文化資產管理中心。 註：依機關檔案、學術研究、訪談紀錄等性質排列。機關檔案以民國紀年，出版品以西元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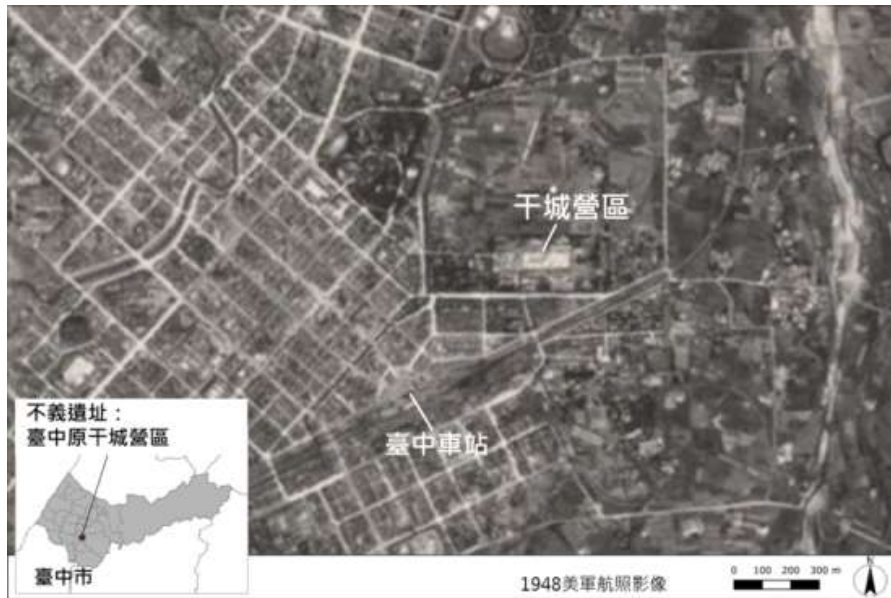
4. 史料描述範圍示意圖



說明：不義遺址「臺中原干城營區」史料描述範圍示意圖。(促轉會繪製)
底圖出處：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正射影像圖〉。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10.07.30 更新)

5. 歷史圖資



說明：由 1948 年航照影像，可見干城營區與臺中車站的空間關係。（促轉會繪製）
底圖出處：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臺灣早期舊航照影像查詢系統（舊版）」，圖號：48-M0642-024。

6. 照片



說明：原干城營區原址西側，今為第一廣場公園，設有二七部隊紀念碑。（促轉會攝）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10.07.30 更新)



說明：原干城營區原址西側，今為第一廣場公園，設有二七部隊紀念碑。（促轉會攝）

14. 雲林虎尾原馬場

不義遺址個案資料表	
不義遺址名稱	雲林虎尾原馬場
昔日名稱	馬場、馬寮
昔日用途	馬場
今日名稱	虎尾鎮公有圓環及收費停車場
今日用途	停車場
地址、地號或位置	雲林縣虎尾鎮公有圓環收費停車場一帶。
審定說明	<p>1. 侵害人權事件概述</p> <p>二二八事件係威權統治時期統治者大規模侵害人權之特定事件。民國 36 年（1947）二二八事件爆發，衝突在數日內蔓延全臺。3 月初民兵圍攻雲林林內駐軍防地，軍方逮捕了從外縣市來到虎尾支持反抗行動的顧尚太（編按：一說為泰，或稱顧尚太郎，住台中市，西醫師）、李詩芳（住台中市，中醫師）、王濟寧（住台中市，印刷廠職員）、黃漢書（虎尾人，二二八事件虎尾善後維持總隊長）等人，3 月 23 日經遊街示眾後，於馬場公開處決。</p> <p>2. 發生地概述</p> <p>虎尾馬場位於今虎尾圓環西南側，屬重要交通樞紐，日治時期曾為虎尾郡役所愛馬會。二二八事件期間，曾發生民眾遭到逮捕逕由軍方公開槍決之情事。</p> <p>3. 審定理由與法令依據</p> <p>二二八事件期間，虎尾馬場曾發生民眾逕遭逮捕、未經公平審判而遭軍方公開槍決之情事，嚴重侵害人權。本會依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與《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審定不義遺址作業要點》，審定「雲林虎尾原馬場」為不義遺址。</p>
公告日期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11 年 2 月 17 日促轉二字第 1115200029 號公告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10.07.30 更新)

相關事項
<p>1. 「雲林虎尾原馬場」係本會審定、公告之不義遺址，本會得與不義遺址所在地之地方政府、土地或建物現行管理機關，及各級文化、觀光、教育主管機關合作，以適當方式促進社會對其歷史意義之認識。</p>
<p>2. 相關連之法定文化資產：</p> <p><input type="checkbox"/>有：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無。</p> <p>說明：</p>
<p>3. 重要參考資料：</p> <p>(1) 〈嘉義市二二八(三二)事變報告書〉(編按：此為檔管機關統一案由，原始文書為：嘉義市「三二」事變報告書)(民國36年4月2日)，《二二八事件綏靖執行及處理報告之一》，軍管區司令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550000C/0036/9999/4/3/003/0043。</p> <p>(2) 〈臺南市等十四縣市二二八事變逮捕暴亂人犯及已處理情形名冊〉(民國36年5月23日)，《二二八事件案犯處理之一》，軍管區司令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550000C/0036/9999/8/1/025。</p> <p>(3) 張炎憲、王逸石、高淑媛、王昭文(1995)〈蔣崑鏞訪談記錄〉，《嘉雲平野二二八》，臺北：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頁65-66。</p> <p>(4) 陳儀深(2009)〈蘇金順先生訪問紀錄〉，《濁水溪畔二二八口述歷史訪談錄》，臺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頁189-194。</p> <p>(5) 靜宜大學臺灣研究中心(民國102年)〈王錦春口述訪談〉(蘇瑤崇訪問、余佩真紀錄)，《戒嚴時期政治案件口述歷史訪談計畫成果報告書》，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未出版。</p> <p>註：依機關檔案、學術研究、訪談紀錄等性質排列。機關檔案以民國紀年，出版品以西元紀年。</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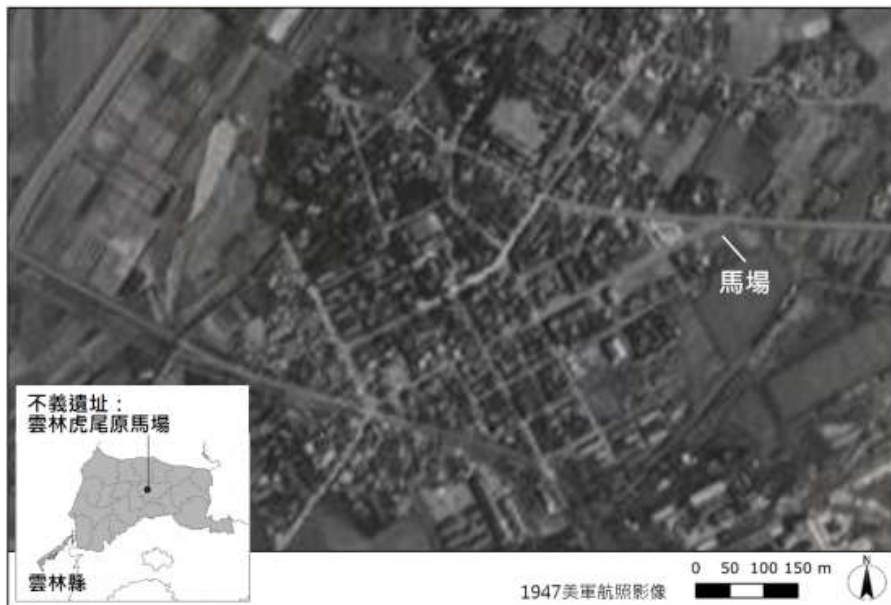
4. 史料描述範圍示意圖



說明：不義遺址「雲林虎尾原馬場」史料描述範圍示意圖。(促轉會繪製)
底圖出處：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正射影像圖〉。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10.07.30 更新)

5. 歷史圖資



說明：由 1947 年航照影像，可見當時馬場位於聚落邊緣。（促轉會繪製）
底圖出處：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臺灣早期舊航照影像查詢系統（舊版）」，圖號：47-M7007-047。

6. 照片



說明：雲林虎尾原馬場原址現況。(促轉會攝)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10.07.30 更新)



說明：雲林虎尾原馬場原址現況。(促轉會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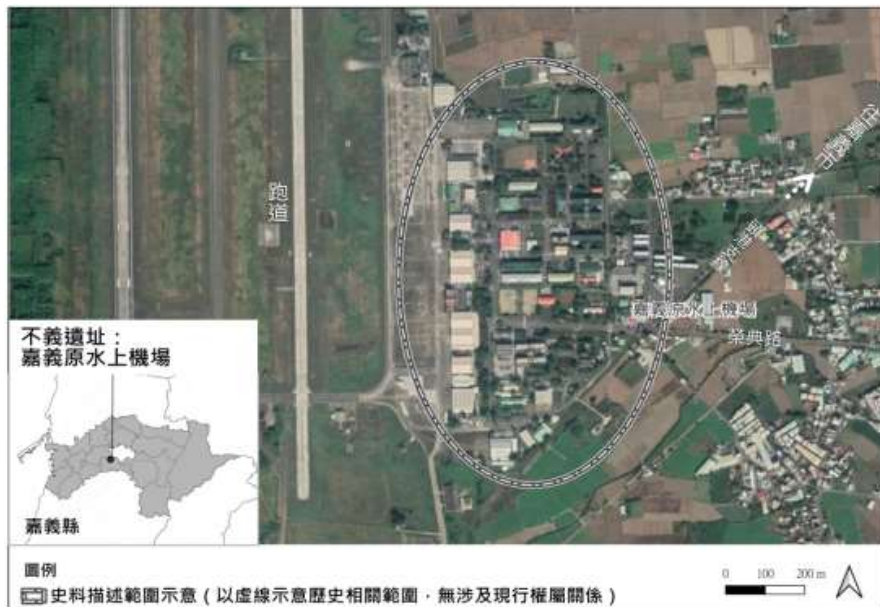
15. 嘉義原水上機場

不義遺址個案資料表	
不義遺址名稱	嘉義原水上機場
昔日名稱	水上機場
昔日用途	機場
今日名稱	嘉義航空站
今日用途	機場
地址、地號或位置	嘉義縣水上鄉榮典路 1 號。
審定說明	<p>1. 侵害人權事件概述</p> <p>二二八事件係威權統治時期統治者大規模侵害人權之特定事件。二二八事件期間，機場往往是軍方、官方所據之處，當時水上機場成為嘉義市長、營長、駐軍、外省民眾的避難所，故時有民軍、鄒族（高山部隊）前往包圍、攻擊。民國 36 年（1947）3 月 9 日凌晨，國府派來之援軍已在基隆登陸，不久將到嘉義，10 日以後嘉義民軍撤離。嘉義市參議會唯恐軍隊進入市區會造成民眾恐慌，於 11 日一行 9 人前往水上機場與軍方談判，陸軍整編第廿一師獨立團第一營營長羅迪光卻下令將談判代表陳復志、潘木枝、陳澄波、柯麟、林文樹等 5 人扣押，18 日陳復志、25 日潘木枝、陳澄波、柯麟等先後於嘉義車站前公開槍決，並且曝屍示眾。</p> <p>2. 發生地概述</p> <p>嘉義原水上機場位在今嘉義市區西南方，日治時期原為昭和 11 年（1936）陸軍創建的「嘉義飛行場」軍用機場，戰後由軍方接收。二二八事件期間是軍民衝突場所，現為嘉義航空站與嘉義空軍基地。</p> <p>3. 審定理由與法令依據</p> <p>二二八事件期間，水上機場曾發生民眾未經公平審判而遭扣押之情事，嚴重侵害人權。本會依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與《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審定不義遺址作業要點》，審定「嘉義原水上機場」為不義遺址。</p>
公告日期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11 年 2 月 17 日促轉二字第 1115200029 號公告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10.07.30 更新)

相關事項
1. 「嘉義原水上機場」係本會審定、公告之不義遺址，本會得與不義遺址所在地之地方政府、土地或建物現行管理機關，及各級文化、觀光、教育主管機關合作，以適當方式促進社會對其歷史意義之認識。
2. 相關連之法定文化資產：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說明：
3. 重要參考資料： (1) 〈嘉義市二二八(三二)事變報告書(編按：此為檔管機關統一案由，原始文書為：嘉義市「三二」事變報告書)〉(民國36年4月2日)，《二二八事件綏靖執行及處理報告之一》，軍管區司令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550000C/0036/9999/4/3/003/0008。 (2) 行政院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1994)《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臺北：時報文化，頁107、313-314。 (3) 許雪姬主編(2015)《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史料彙編(二)》，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4) 許雪姬、江淑玲(1992)〈武義德先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第3期，頁91-98。 (5) 張炎憲、王逸石、王昭文、高淑媛(2011)《嘉義北回二二八》，臺北：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頁26、131-132。 註：依機關檔案、學術研究、訪談紀錄等性質排列。機關檔案以民國紀年，出版品以西元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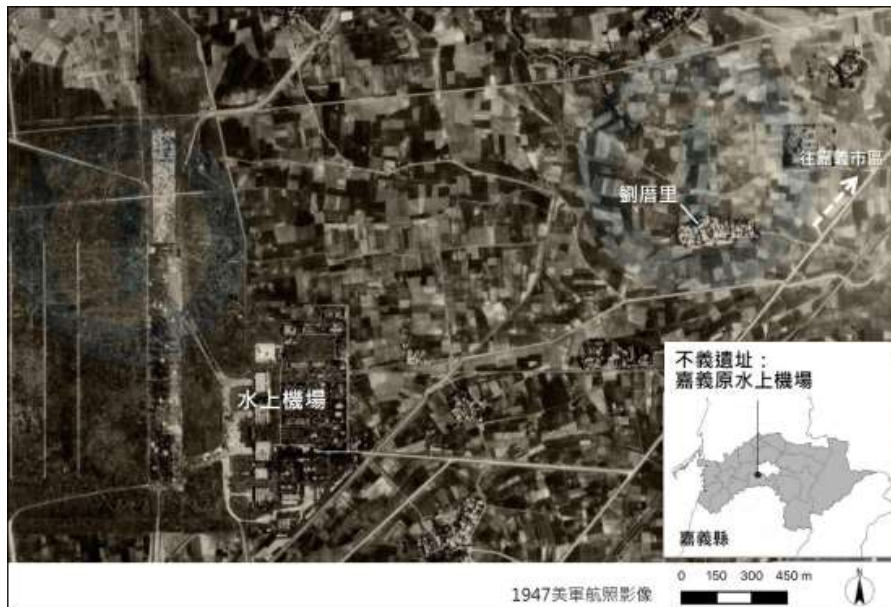
4. 史料描述範圍示意圖



說明：不義遺址「嘉義原水上機場」史料描述範圍示意圖。(促轉會繪製)
底圖出處：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正射影像圖〉。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10.07.30 更新)

5. 歷史圖資



說明：由 1947 年航照影像可見水上機場設施，以及與劉厝里、往嘉義市區方向之空間關係。(促轉會繪製)

底圖出處：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臺灣早期舊航照影像查詢系統(舊版)」，圖號：47-M7040-045。

6. 照片



說明：嘉義原水上機場現況。（促轉會攝）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10.07.30 更新)



說明：嘉義原水上機場旁空軍營區正門口現況。(照片提供：草根意識工作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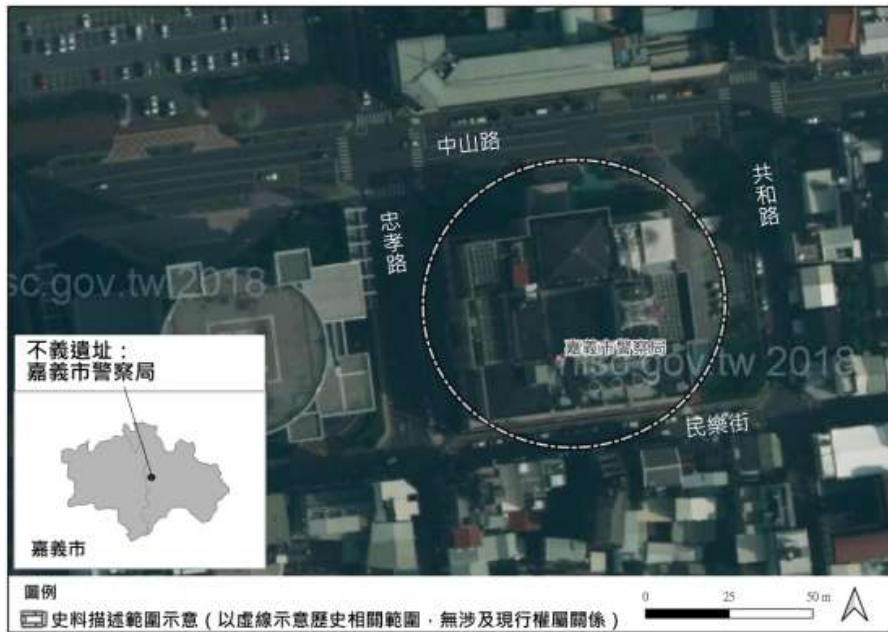
16. 嘉義市警察局

不義遺址個案資料表	
不義遺址名稱	嘉義市警察局
昔日名稱	嘉義市警察局
昔日用途	警察機關
今日名稱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今日用途	警察機關
地址、地號或位置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 195 號。
審定說明	<p>1. 侵害人權事件概述</p> <p>二二八事件係威權統治時期統治者大規模侵害人權之特定事件。二二八事件發展至民國 36 年（1947）3 月，嘉義市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代表們曾與軍方展開協商，卻被逮捕關押。其中將在嘉義車站前槍決者，前一日會送至嘉義市警察局暫時拘留，如任職嘉義市警察局的陳容貌（3 月 23 日槍決）；陳復志（3 月 18 日槍決）以及嘉義市參議員陳澄波、柯麟、潘木枝、盧炳欽（3 月 25 日槍決）等 5 人，執行死刑前均曾被拘禁在嘉義市警察局，遭受凌虐。五人拘禁期間，警察告知隔日將槍決，陳、潘、盧即在當日和第二天早上留下遺書與遺詩數篇，並透過他人陸續送予家屬，在二二八事件中顯得相當特殊。</p> <p>2. 發生地概述</p> <p>嘉義市警察局位於今嘉義市中山路，原為日治時期昭和 12 年（1937）興建的嘉義市警察署，戰後警察機關承繼使用。二二八事件期間，警察局南側獨棟押房關押遭逮捕的民眾。原建物已拆除、重建。陳澄波繪製的《慶祝日》可見嘉義市警察局原貌。</p> <p>3. 審定理由與法令依據</p> <p>二二八事件期間，嘉義市警察局曾發生無辜民眾遭政府機關不當逮捕後，在槍決前一日遭受拘禁、刑求等情事，嚴重侵害人權。本會依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與《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審定不義遺址作業要點》，審定「嘉義市警察局」為不義遺址。</p>
公告日期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11 年 2 月 17 日促轉二字第 1115200029 號公告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10.07.30 更新)

相關事項	
1.	「嘉義市警察局」係本會審定、公告之不義遺址，本會得與不義遺址所在地之地方政府、土地或建物現行管理機關，及各級文化、觀光、教育主管機關合作，以適當方式促進社會對其歷史意義之認識。
2.	相關連之法定文化資產：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說明：
3.	重要參考資料： (1) 許雪姬、江淑玲(1993)〈陳重光先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第4期，頁311-320。 (2) 許雪姬、蔡說麗(1993)〈蔡鵬飛先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第4期，頁321-338。 (3) 張炎憲、王逸石、王昭文、高淑媛(1994)〈陳曉玉(卡車司機，見證者)〉，《嘉義北回二二八》，臺北：自立晚報，頁115-118。 (4) 張炎憲、王逸石、王昭文、高淑媛(1995)〈陳澄波(畫家、市參議員、死難者)〉，《嘉義驛前二二八》，臺北：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 註：依機關檔案、學術研究、訪談紀錄等性質排列。機關檔案以民國紀年，出版品以西元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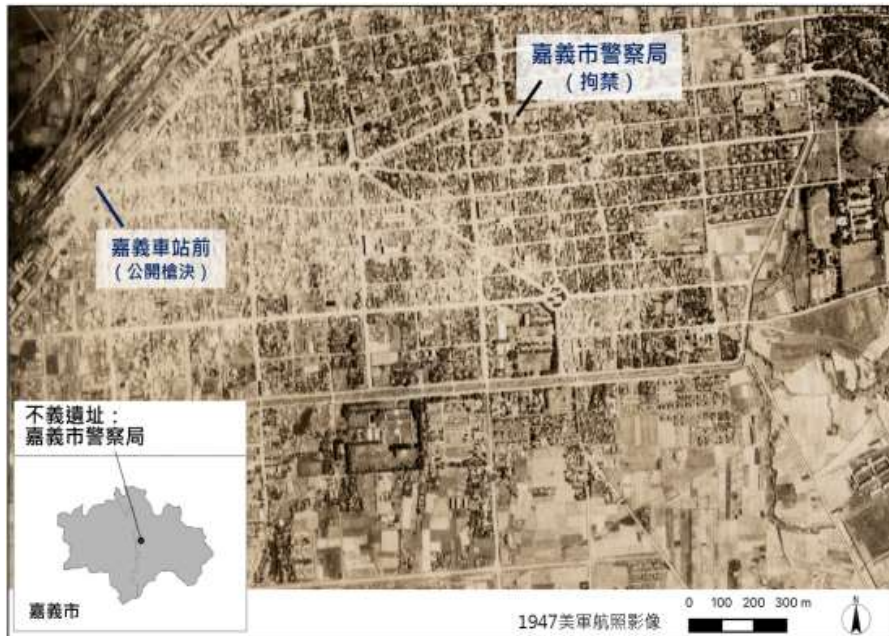
4. 史料描述範圍示意圖



說明：不義遺址「嘉義市警察局」史料描述範圍示意圖。(促轉會繪製)
底圖出處：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正射影像圖〉。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10.07.30 更新)

5. 歷史圖資



說明：由 1947 年航照影像，可見嘉義市警察局與嘉義車站之空間關係。(促轉會繪製)
底圖出處：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臺灣早期舊航照影像查詢系統(舊版)」，圖號：47-M7005-040。

6. 照片



說明：二二八時期嘉義市警察局已拆除改建，此為現況。（促轉會攝）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10.07.30 更新)



說明：二二八時期嘉義市警察局已拆除改建，此為現況。(促轉會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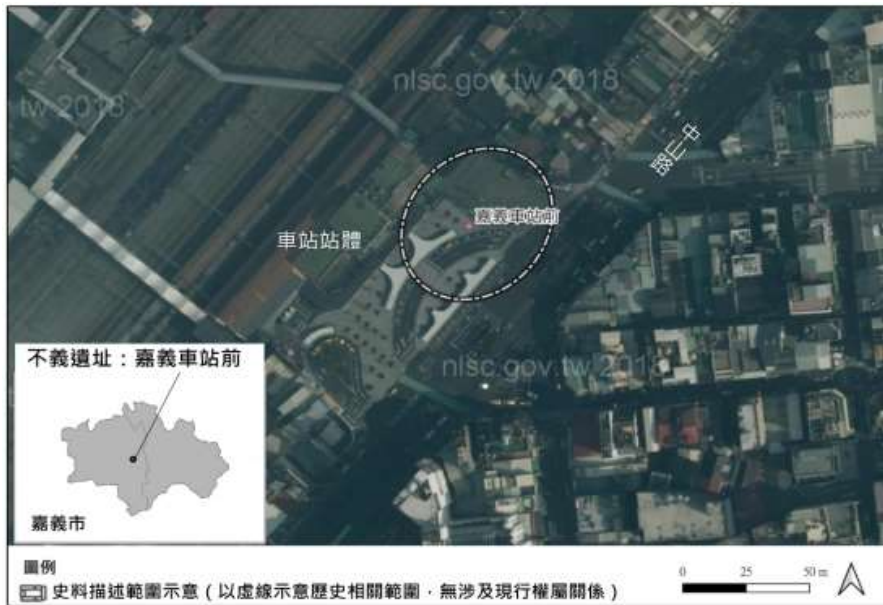
17. 嘉義車站前

不義遺址個案資料表	
不義遺址名稱	嘉義車站前
昔日名稱	嘉義車站前
昔日用途	車站前開放空間
今日名稱	嘉義車站廣場
今日用途	車站前開放空間
地址、地號或位置	嘉義市西區中山路 528 號前。
審定說明	<p>1. 侵害人權事件概述</p> <p>二二八事件係為威權統治時期統治者大規模侵害人權之特定事件。二二八事件期間，嘉義市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處委會）曾與軍方展開協商，民國 36 年（1947）3 月 9 日凌晨，國府派來的援軍在基隆登陸，11 日處委會代表前往水上機場與軍方談判時遭到逮捕，後與其他關押者分三批押至嘉義車站前，公開槍決。3 月 18 日槍決陳復志；3 月 23 日槍決盧鎰、蘇憲章、施珠文、林登科、黃水樹、吳溪水、陳陣、陳容貌、蔡金燭、陳庚辛、薛皆得等 11 人；3 月 25 日槍決陳澄波、潘木枝、柯麟、盧鈞欽等 4 人。據相關檔案記載，陳復志、陳澄波、潘木枝、柯麟（以上四位為處委會代表）、盧鈞欽等 5 人未經公平審判，僅奉「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命令即行處決，死後曝屍示眾。</p> <p>2. 發生地概述</p> <p>嘉義車站位於今嘉義市中山路，站體建築於日治時期昭和 8 年（1933）興建，曾同時作為縱貫線、林鐵與糖鐵車站，是嘉義市重要交通節點。二二八事件期間，嘉義車站前公共空間的東北區域，為公開槍決處。</p> <p>3. 審定理由與法令依據</p> <p>二二八事件期間，嘉義車站前曾發生民眾未經公平審判而遭公開處決、曝屍等情事，嚴重侵害人權。本會依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與《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審定不義遺址作業要點》，審定「嘉義車站前」為不義遺址。</p>
公告日期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11 年 2 月 17 日促轉二字第 1115200029 號公告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10.07.30 更新)

相關事項
<p>1. 「嘉義車站前」係本會審定、公告之不義遺址，本會得與不義遺址所在地之地方政府、土地或建物現行管理機關，及各級文化、觀光、教育主管機關合作，以適當方式促進社會對其歷史意義之認識。</p>
<p>2. 相關連之法定文化資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u>嘉義市定古蹟「嘉義火車站」</u>。</p> <p><input type="checkbox"/>無。</p> <p>說明：本案不義遺址「嘉義車站前」，與嘉義市定古蹟「嘉義火車站」，在地理空間與歷史意義上皆密切相關。本會建議相關機關（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進行各項程序時，以適當方式促進社會認識對其轉型正義意涵之認識。</p>
<p>3. 重要參考資料：</p> <p>(1) 〈嘉義市二二八(三二)事變報告書(編按：此為檔管機關統一案由，原始文書為：嘉義市「三二」事變報告書)〉(民國36年4月2日)，《二二八事件綏靖執行及處理報告之一》，軍管區司令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550000C/0036/9999/4/3/003/0043。</p> <p>(2) 〈臺南市等十四縣市二二八事變逮捕暴亂人犯及已處理情形名冊〉(民國36年5月23日)，《二二八事件案犯處理之一》，軍管區司令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550000C/0036/9999/8/1/025/0000322390021。</p> <p>(3) 行政院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1994)《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臺北：時報文化，頁314。</p> <p>(4) 江榮森主編(2007)《時空錯置的新聞》(江榮森採訪記錄)，嘉義：財團法人嘉義市二二八紀念文教基金會，頁1-52。</p> <p>(5) 許雪姬、江淑玲(1993)〈陳重光先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第4期，頁311-320。</p> <p>(6) 張炎憲、王逸石、王昭文、高淑媛(1995)〈陳澄波(畫家、市參議員、死難者)〉，《嘉義驛前二二八》，臺北：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頁167-168、242-244。</p> <p>註：依機關檔案、學術研究、訪談紀錄等性質排列。機關檔案以民國紀年，出版品以西元紀年。</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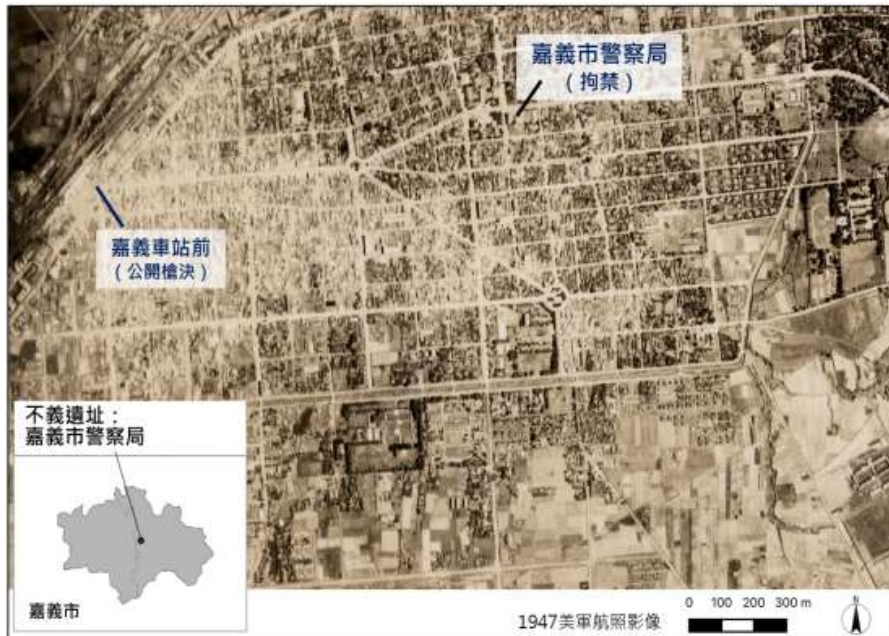
4. 史料描述範圍示意圖



說明：不義遺址「嘉義車站前」史料描述範圍示意圖。(促轉會繪製)
底圖出處：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正射影像圖〉。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10.07.30 更新)

5. 歷史圖資



說明：由 1947 年航照影像，可見嘉義市警察局與嘉義車站之空間關係。（促轉會繪製）
底圖出處：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臺灣早期舊航照影像查詢系統（舊版）」，圖號：47-M7005-040。

6. 照片



說明：嘉義車站前現況。（促轉會攝）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10.07.30 更新)



說明：嘉義車站前現況。(促轉會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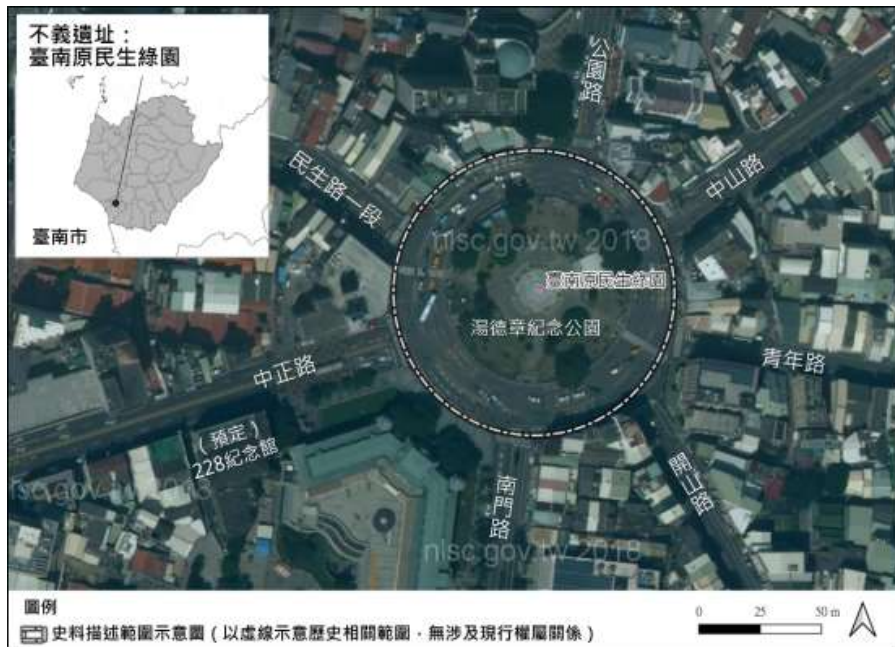
18. 臺南原民生綠園

不義遺址個案資料表	
不義遺址名稱	臺南原民生綠園
昔日名稱	公園
昔日用途	圓環
今日名稱	湯德章紀念公園
今日用途	公園
地址、地號或位置	臺南市中山路、青年路、開山路、南門路、中正路、民生路一段、公園路交會處。
審定說明	<p>1. 侵害人權事件概述</p> <p>二二八事件係威權統治時期統治者大規模侵害人權之特定事件。民國 36 年（1947）2 月 27 日臺北「緝煙事件」後，二二八事件影響全臺。3 月 11 日，擔任臺南市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治安組組長的湯德章律師被捕，在獄中遭受凌虐。13 日，湯德章被冠以「率領流氓搶劫槍械、接收警察倉庫、擾亂治安」等罪名，遭押送臺南市區遊街，終在民生綠園公開槍決，且禁止家屬前往收屍。</p> <p>2. 發生地概述</p> <p>原民生綠園位於今臺南市中西區，為公園路、中山路、青年路、開山路、南門路（原稱文廟路）、中正路、民生路等七條路交會圓環公園。原為日治時期規劃設置的大正公園，因公園立有兒玉源太郎石像，民眾亦慣稱「石像」。二二八事件期間成為公開槍決地，處決現場為圓環連結中山路的端點，今設有湯德章塑像，並改名為湯德章紀念公園。</p> <p>3. 審定理由與法令依據</p> <p>二二八事件中，民生綠園曾發生民眾遭警方不當逮捕後，未經公平審判逕行處決之情事，嚴重侵害人權。本會依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與《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審定不義遺址作業要點》，審定「臺南原民生綠園」為不義遺址。</p>
公告日期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11 年 2 月 17 日促轉二字第 1115200029 號公告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10.07.30 更新)

相關事項
<p>1. 「臺南原民生綠園」係本會審定、公告之不義遺址，本會得與不義遺址所在地之地方政府、土地或建物現行管理機關，及各級文化、觀光、教育主管機關合作，以適當方式促進社會對其歷史意義之認識。</p>
<p>2. 相關連之法定文化資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u>臺南市定古蹟「原臺南大正公園」</u>。</p> <p><input type="checkbox"/>無。</p> <p>說明：本案不義遺址「臺南原民生綠園」，與臺南市定古蹟「原臺南大正公園」在地理空間與歷史意義上皆密切相關。本會建議相關機關（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進行各項程序時，以適當方式促進社會對其轉型正義意涵之認識。</p>
<p>3. 重要參考資料：</p> <p>(1) 〈高雄要塞兼臺灣南部防衛司令部「二二八事件」逮捕人犯處理情形清冊〉（民國 36 年 4 月 17 日），《拂塵專案附件》，國家安全局，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80300000A/0036/340.2/5502.3/15/004。</p> <p>(2) 〈為奉查二二八首謀份子調查表先行檢呈二份〉（民國 36 年 8 月 2 日），《二二八事件案犯處理之一》，軍管區司令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550000C/0036/9999/8/2/022/000032261002。</p> <p>(3) 〈續送叛亂首謀主犯調查表〉（民國 36 年 10 月 15 日），《二二八事件案犯處理之一》，軍管區司令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550000C/0036/9999/8/3/010/0000322730003。</p> <p>(4) 〈檢陳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主要成員清查情形表乙份〉（民國 77 年 7 月 13 日），《拂塵專案工作支援》，國家安全局，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70/0001/03/004。</p> <p>(5) 行政院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1994）《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臺北：時報文化，頁 325-326。</p> <p>(6) 許雪姬主編（2015）《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史料彙編（二）》，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p> <p>(7) 張炎憲、王逸石、王昭文、高淑媛（2011）〈吳慶年（成大物理系教授，見證者）〉，《嘉義北回二二八》，臺北：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p> <p>(8) 許雪姬（1992）〈楊熾昌先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第 3 期，頁 131-138。</p> <p>(9) 1947 年 3 月 14 日〈危害國家民族 臺南暴徒坂井德章昨執行槍決 餘犯刻正審理中〉，《中華日報》，第 1 版。</p> <p>註：依機關檔案、學術研究、訪談紀錄等性質排列。機關檔案以民國紀年，出版品以西元紀年。</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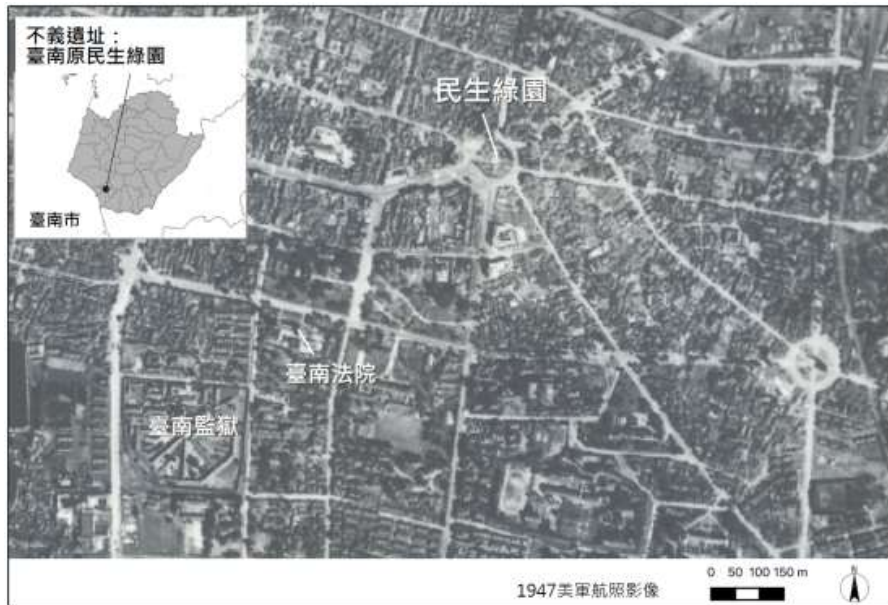
4. 史料描述範圍示意圖



說明：不義遺址「臺南原民生綠園」史料描述範圍示意圖。（促轉會繪製）
底圖出處：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正射影像圖〉。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10.07.30 更新)

5. 歷史圖資



說明：由 1947 年航照影像，可見民生綠園、臺南法院及臺南監獄的空間關係。（促轉會繪製）
底圖出處：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臺南市百年歷史地圖」
〈臺南市舊航照影像（1947）〉。

6. 照片



說明：臺南原民生綠園現況。(邱睦容攝)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10.07.30 更新)



說明：臺南原民生綠園現況。(蔡明岳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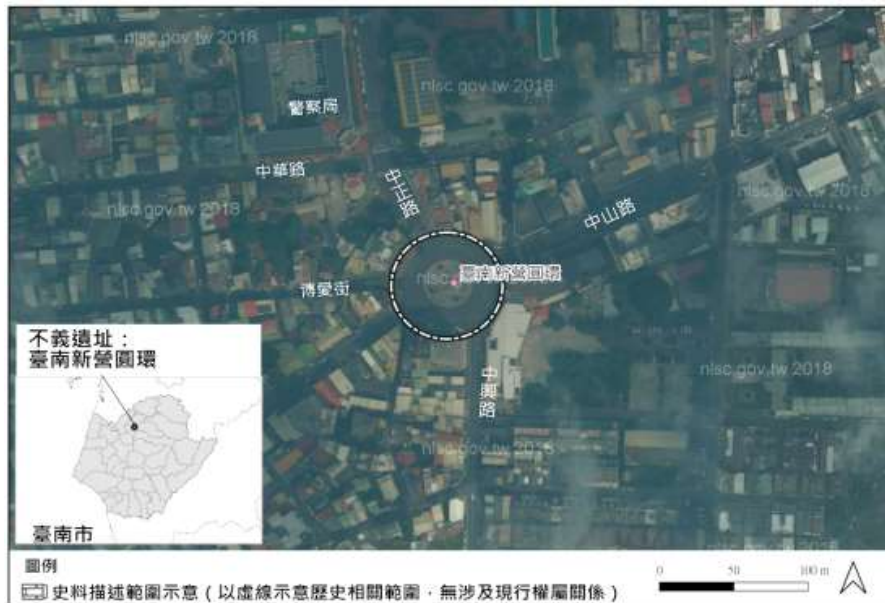
19. 臺南新營圓環

不義遺址個案資料表	
不義遺址名稱	臺南新營圓環
昔日名稱	圓環
昔日用途	圓環
今日名稱	圓環
今日用途	圓環
地址、地號或位置	臺南市新營區圓環，為中山路、中正路、中興路、博愛街交會處。
審定說明	<p>1. 侵害人權事件概述</p> <p>二二八事件係威權統治時期統治者大規模侵害人權之特定事件。民國 36 年（1947）3 月 22 日，時為臺南縣參議員、臺南縣商會理事長、經營嘉義客運的黃媽典，曾參與東石區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遭指稱其糾眾叛亂、搶劫武器、發表叛逆言論，東石區警察所遂以「劫掠警察所武器、參與暴動」等理由逮捕，送臺灣南部綏靖區臺南區指揮部辦理，4 月 22 日於圓環公開槍決。</p> <p>2. 發生地概述</p> <p>圓環位於今臺南市新營區中山路、中正路、中興路與博愛街等四條道路交會處，距新營車站僅 700 公尺。日治時期即為地方區域地理之交通要衝。二二八事件期間成為公開槍決地。</p> <p>3. 審定理由與法令依據</p> <p>二二八事件中，此圓環曾發生地方名望人士遭警方不當逮捕後，未經公平審判逕由軍方公開處決之情事，嚴重侵害人權。本會依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與《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審定不義遺址作業要點》，審定「臺南新營圓環」為不義遺址。</p>
公告日期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11 年 2 月 17 日促轉二字第 1115200029 號公告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10.07.30 更新)

相關事項
1. 「臺南新營圓環」係本會審定、公告之不義遺址，本會得與不義遺址所在地之地方政府、土地或建物現行管理機關，及各級文化、觀光、教育主管機關合作，以適當方式促進社會對其歷史意義之認識。
2. 相關連之法定文化資產：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說明：
3. 重要參考資料： (1) 〈為呈報惡棍黃君槍決收埋〉(民國 36 年 4 月 23 日)，《228 事件【自新自首名冊、特種日奸案】(34-36 年止)》，臺南縣警察局，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76510200C/0034/17-7/019/001/062/0001。 (2) 〈貴府參柒辰馬府綜機字第 46893 及已寒府綜機字 52873 代電均悉〉(民國 37 年 6 月 22 日)，《二二八事件案犯處理之一》，軍管區司令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550000C/0036/999/9/8/4/005/0000322980050。 (3) 許雪姬主編(2015)《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史料彙編(一)》，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4) 中央社(1947 年 4 月 24 日)〈臺南暴亂首要 黃媽典昨槍決〉，《臺灣新生報》，第 4 版。出自林元輝編(2009)《二二八事件臺灣本地新聞史料彙編》，臺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頁 806。 (5) 許雪姬(1992)〈沈乃霖先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第 3 期，頁 167-176。 (6) 張炎憲、王逸石、高淑媛、王昭文(1995)〈蔡耀景(原日本兵，受難者)〉，《嘉雲平野二二八》，臺北：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頁 334。 註：依機關檔案、學術研究、訪談紀錄等性質排列。機關檔案以民國紀年，出版品以西元紀年。

4. 史料描述範圍示意圖



說明：不義遺址「臺南新營圓環」史料描述範圍示意圖。(促轉會繪製)
底圖出處：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正射影像圖〉。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10.07.30 更新)

5. 歷史圖資



說明：由 1947 年航照影像，可見圓環與新營車站的空間關係。（促轉會繪製）
底圖出處：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臺灣早期舊航照影像查詢系統（舊版）」，圖號：47-M7062-033。

6. 照片



說明：新營圓環現況。(促轉會攝)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10.07.30 更新)



說明：臺南新營圓環現況（促轉會攝）

20. 原高雄要塞司令部

不義遺址個案資料表	
不義遺址名稱	原高雄要塞司令部
昔日名稱	高雄要塞司令部
昔日用途	軍事機關
今日名稱	國防部南部地區後備指揮部
今日用途	軍事機關
地址、地號或位置	高雄市鼓山區壽山段 142-4、142-12 地號。
審定說明	<p>1. 侵害人權事件概述</p> <p>二二八事件係威權統治時期統治者大規模侵害人權之特定事件。民國 36 年（1947）2 月 27 日臺北「緝煙事件」後，二二八事件影響全臺。3 月 3 日擴及高雄，臺籍高雄市參議會議長彭清靠等人成立高雄市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維持市內秩序。臺灣省行政長官兼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陳儀為防止事件擴大，3 月 4 日命高雄要塞司令部彭孟緝為南部防衛司令。3 月 5 日下午，高雄市長黃仲圖鑑於軍民衝突愈烈，欲上山與彭孟緝談判（協商），但彭另有謀劃，故不見，反而相約黃市長與市民代表隔日再上壽山商議。3 月 6 日上午 9 時，黃市長、彭議長、涂光明（《自由日報》記者）、范滄榕（牙醫）、曾豐明（無線電信業者）、林界（苓雅區長）、李佛續（臺電高雄辦事處主任）等 7 人依約上山，談判時黃市長提出九條和平條款，彭孟緝當場拍桌怒斥荒謬，並藉口涂光明謀刺，隨即下令逮捕涂光明、范滄榕和曾豐明三人。中午彭孟緝下令要塞守備大隊三百餘人兵分三路下山鎮壓，下午放回黃市長等人。3 月 8 日涂光明、范滄榕、曾豐明 3 人遭槍決。此次鎮壓，依楊亮功調查報告指出，駐軍在 3 月 6、7 兩日擊斃兩百多人。</p> <p>2. 發生地概述</p> <p>原高雄要塞司令部位於今高雄市西南隅的壽山上，日治時期昭和 12 年（1937）成立高雄要塞，日治末期其管轄範圍涵蓋台中、彰化、雲林、嘉義、台南、屏東等地。戰後由軍方接收，設立高雄要塞司令部，由彭孟緝擔任司令，歸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指揮。二二八事件期間，高雄要塞司令部曾為發動鎮壓、處決民眾之地，原談判室建物仍存留。</p> <p>3. 審定理由與法令依據</p> <p>二二八事件期間，高雄要塞司令部曾發動鎮壓，並發生民眾未經公平審判而遭處決等情事，嚴重侵害人權。本會依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與《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審定不義遺址作業要點》，審定「原高雄要塞司令部」為不義遺址。</p>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10.07.30 更新)

公告日期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11 年 2 月 17 日促轉二字第 1115200029 號公告
相關事項	
7. 「原高雄要塞司令部」係本會審定、公告之不義遺址，本會得與不義遺址所在地之地方政府、土地或建物現行管理機關，及各級文化、觀光、教育主管機關合作，以適當方式促進社會對其歷史意義之認識。	
8. 相關連之法定文化資產：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說明：	
9. 重要參考資料： (1) 〈電報收復高雄市區治安情形〉(民國 36 年 3 月 7 日)，《二二八事件綏靖執行及處理報告之一》，軍管區司令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550000C/0036/9999/4/1/063/0001-0002 (2) 〈貴府參柒辰馬府綜機字第 46893 及已寒府綜機字 52873 代電均悉〉(民國 36 年 6 月 22 日)，《二二八事件案犯處理之一》，軍管區司令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550000C/0036/9999/8/4/005/0000322980056。 (3) 許雪姬主編(2015)《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史料彙編(一)》，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4) 彭孟緝(1992)〈臺灣省「二二八」事件回憶錄〉，《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一)》(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頁 66-68。 (5) 許雪姬編纂(1994)《續修高雄市志卷八社會志二二八事件篇》，高雄：高雄市文獻委員會，頁 44-49。 (6) 許雪姬、方惠芳等(1995)〈李佛續先生訪問紀錄〉，《高雄市二二八相關人物訪問紀錄(上)》，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頁 29-31。 註：依機關檔案、學術研究、訪談紀錄等性質排列。機關檔案以民國紀年，出版品以西元紀年。	

10. 史料描述範圍示意圖

說明：現況正射影像圖涉及國防機敏營區，故不予公開。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10.07.30 更新)

11. 歷史圖資



說明：由 1947 年航照影像，可見高雄要塞司令部、高雄港及市政府之間的空間關係。（促轉會繪製）

底圖出處：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高雄市百年歷史地圖」〈高雄市舊航照影像（1947）〉。

12. 照片

照片涉及國防機敏營區，故不予公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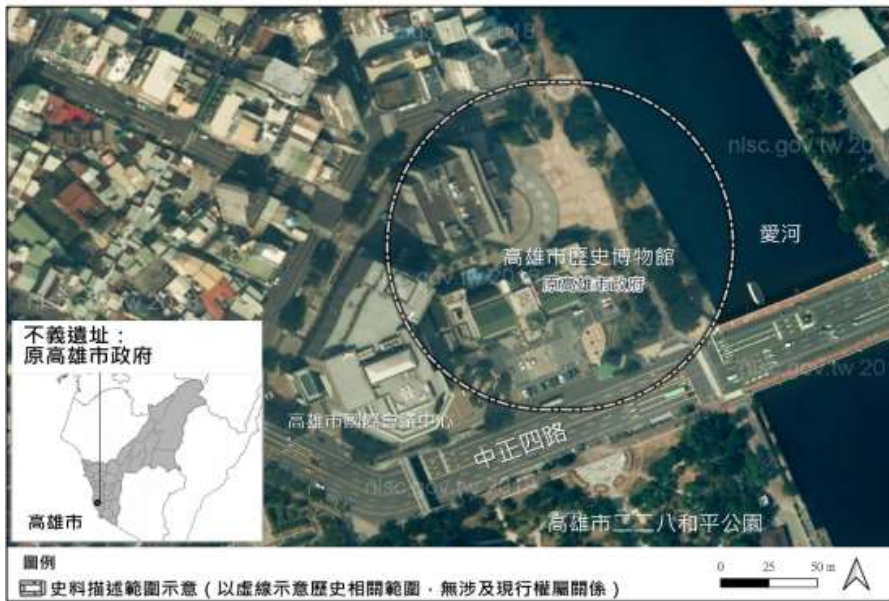
21. 原高雄市政府

不義遺址個案資料表	
不義遺址名稱	原高雄市政府
昔日名稱	高雄市政府
昔日用途	行政機關
今日名稱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今日用途	博物館
地址、地號或位置	高雄市鹽埕區中正四路 272 號。
審定說明	<p>1. 侵害人權事件概述</p> <p>二二八事件係威權統治時期統治者大規模侵害人權之特定事件。民國 36 年（1947）2 月 27 日臺北發生「緝煙事件」，影響擴及全臺。3 月 6 日早上 9 時，臺籍高雄市長黃仲圖、議長彭清靠、涂光明（《自由日報》記者）、范滄榕（牙醫）、曾豐明（無線電信業者）、林界（苓雅區長）、李佛續（臺電高雄辦事處主任）等 7 人，應高雄要塞司令部彭孟緝司令邀約而上山談判（協商），提出九條和平條款；另一方面，市參議員、鄰里代表、士紳等人聚於高雄市政府二樓商討如何因應。後因山上談判破裂，彭孟緝隨即下令逮捕涂光明、范滄榕和曾豐明三人，並在同日中午命令要塞守備大隊三百餘人兵分三路下山鎮壓。因士兵認定在市府者全是暴徒，未向空鳴槍示警即丟手榴彈，並開槍掃射，造成詹德雄、陳金能、王石定、許秋綜、黃賜、王平水、許宗哲、江雲華、李崑模、黃瑞典、邱金山、許江塏、黃寬、程德泉、鍾天福等近 60 人喪命市府。是日晚上及翌日早上，軍方再開槍掃射愛河邊，並丟手榴彈到市府旁防空壕，造成慘重傷亡。</p> <p>2. 發生地概述</p> <p>原高雄市政府位於今高雄市鹽埕區，鄰近愛河，建物原為日治時期昭和 14 年（1939）建成的高雄市役所，戰後由中華民國政府接收，改隸為高雄市政府。二二八事件期間，曾為軍方鎮壓市參議員與民眾之地。現為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設有二二八事件常設展。</p> <p>3. 審定理由與法令依據</p> <p>二二八事件期間，高雄市政府曾發生軍方鎮壓、掃射，導致民意代表與大量民眾傷亡之情事，嚴重侵害人權。依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與《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審定不義遺址作業要點》，審定「原高雄市政府」為不義遺址。</p>
公告日期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11 年 2 月 17 日促轉二字第 1115200029 號公告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10.07.30 更新)

其他相關事項	
1.	「原高雄市政府」係本會審定、公告之不義遺址，本會得與不義遺址所在地之地方政府、土地或建物現行管理機關，及各級文化、觀光、教育主管機關合作，以適當方式促進社會對其歷史意義之認識。
2.	<p>相關連之法定文化資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u>高雄市定古蹟「原高雄市役所（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u>。</p> <p><input type="checkbox"/>無。</p> <p>說明：本案不義遺址「原高雄市政府」，高雄市定古蹟「原高雄市役所（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在地理空間與歷史意義上皆密切相關。本會建議相關機關（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進行各項程序時，以適當方式促進社會對其轉型正義意涵之認識。</p>
3.	<p>重要參考資料：</p> <p>(1) 〈「臺灣二二八事變報告書」〉（民國 36 年 4 月 1 日），《拂塵專案附件》，國家安全局，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803000000A/0036/340.2/5502.3/6/001/0072。</p> <p>(2) 〈電報收復高雄市區治安情形〉（民國 36 年 3 月 7 日），《二二八事件綏靖執行及處理報告之一》，軍管區司令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550000C/0036/9999/4/1/063/0001-0002。</p> <p>(3) 許雪姬編纂（1994）《續修高雄市志卷八社會志二二八事件篇》，高雄：高雄市文獻委員會，頁 45-47、88-89。</p> <p>(4) 許雪姬、方惠芳等（1995）〈謝有用先生訪問紀錄〉，《高雄市二二八相關人物訪問紀錄（上）》，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頁 146。</p> <p>註：依機關檔案、學術研究、訪談紀錄等性質排列。機關檔案以民國紀年，出版品以西元紀年。</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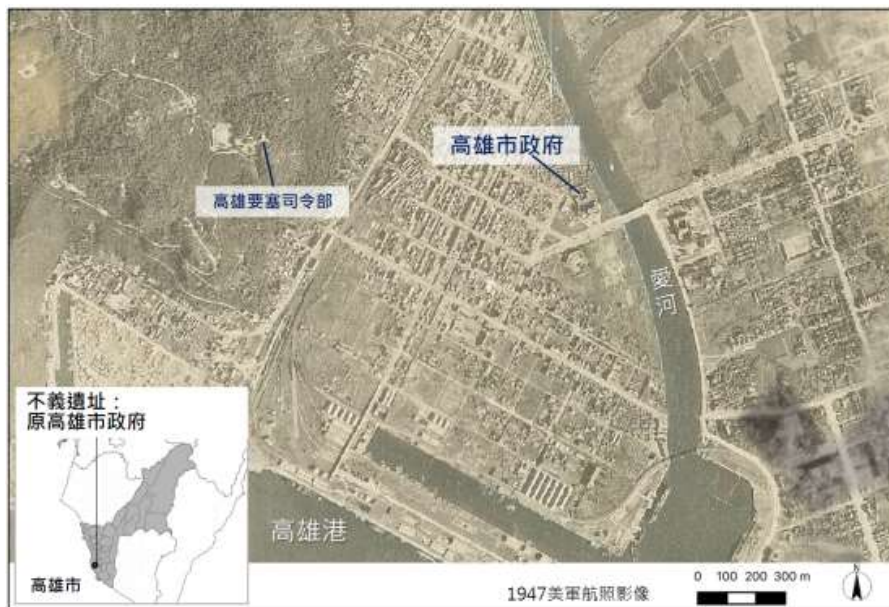
4. 史料描述範圍示意圖



說明：不義遺址「原高雄市政府」史料描述範圍示意圖。(促轉會繪製)
底圖出處：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正射影像圖〉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10.07.30 更新)

5. 歷史圖資



說明：由 1947 年航照影像，可見高雄市政府與高雄要塞司令部、愛河及高雄港之空間關係。
(促轉會繪製)

底圖出處：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高雄市百年歷史地圖」
(高雄市舊航照影像(1947))。

6. 照片



說明：原高雄市政府現況。（照片提供：翁睿宏）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10.07.30 更新)



說明：原高雄市政府現況（照片提供：翁睿宏）

22. 原高雄車站

不義遺址個案資料表	
不義遺址名稱	原高雄車站
昔日名稱	高雄車站
昔日用途	車站
今日名稱	舊高雄車站
今日用途	展示空間
地址、地號或位置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二路 318 號。
審定說明	<p>1. 侵害人權事件概述</p> <p>二二八事件係威權統治時期統治者大規模侵害人權之特定事件。民國 36 年（1947）2 月 27 日臺北「緝煙事件」後，二二八事件影響全臺。當時憲兵在高雄車站二樓戒備，影響交通運行。因高雄中學（雄中）離火車站不遠，不滿政府作為的群眾遂在雄中集結；雄中學生為了保護學校及外省老師，也組織自衛隊以自保。3 月 4 日雄中自衛隊為了促使憲兵撤退，趨前進攻高雄車站，不料雄中校友顏再策中彈身亡。3 月 6 日上午 9 時，高雄市長黃仲圖與諸代表赴高雄要塞司令部彭孟緝司令之約上山談判；6 日下午至 7 日，彭孟緝下令要塞守備大隊三百餘人兵分三路下山鎮壓，前往高雄車站掃射，導致民眾傷亡慘重。郭農富被流彈射及，血流不止無法就醫而亡；在附近鐵軌上亦有吳萬于、周碧瑾夫婦，分別遭槍殺及刺殺，其小孩亦受刀傷（10 天後過世）；李金俊因搭火車上班，死於火車站前。3 月 20 日高雄監獄長呂見發、看守所所長呂見利於火車站前被當眾槍決。</p> <p>2. 發生地概述</p> <p>高雄車站位於今高雄市三民區，站體建於日治時期昭和 16 年（1941），連接鐵路縱貫線南段與屏東線，為南部交通樞紐。二二八事件期間，高雄車站成為軍警攻擊群眾之地。高雄車站因配合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而於民國 91 年（2002）遷移至原址東南方，地下道與車站後半部已拆除，僅保留站體前半部中央入口玄關及大廳，未來規劃移回原址。</p> <p>3. 審定理由與法令依據</p> <p>二二八事件期間，高雄車站曾發生軍方鎮壓、掃射無辜民眾，及民眾未經公平審判即遭處決之情事，嚴重侵害人權。本會依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與《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審定不義遺址作業要點》，審定「原高雄車站」為不義遺址。</p>
公告日期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11 年 2 月 17 日促轉二字第 1115200029 號公告
相關事項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10.07.30 更新)

1. 「原高雄車站」係本會審定、公告之不義遺址，本會得與不義遺址所在地之地方政府、土地或建物現行管理機關，及各級文化、觀光、教育主管機關合作，以適當方式促進社會對其歷史意義之認識。

2. 相關連之法定文化資產：

有：高雄市歷史建築「高雄火車站」。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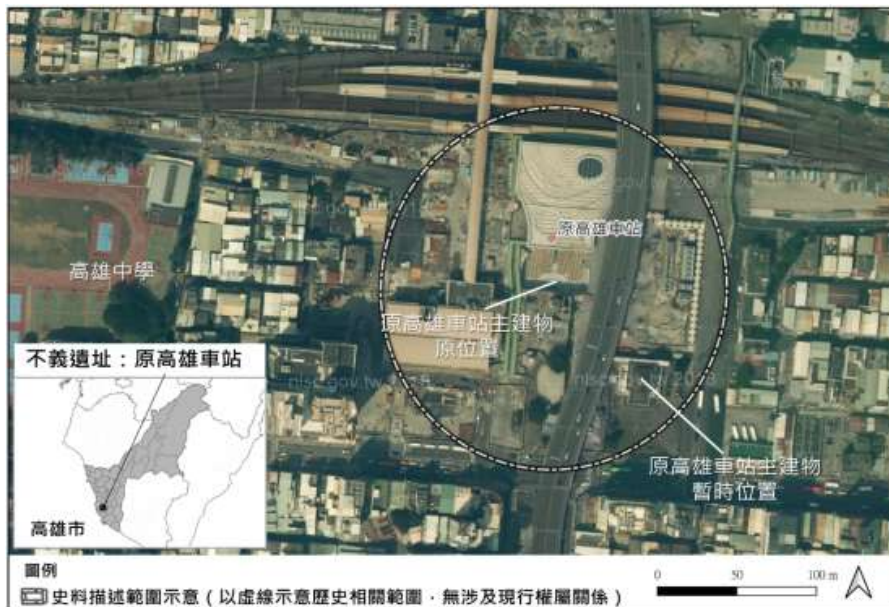
說明：本案不義遺址「原高雄車站」，與高雄市歷史建築「高雄火車站」，在地理空間與歷史意義上皆密切相關。本會建議相關機關（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進行各項程序時，以適當方式促進社會對其轉型正義意涵之認識。

3. 重要參考資料：

- (1)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2）《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二）》，臺北縣：國史館，頁 32-34。
- (2) 許雪姬編纂（1994）《續修高雄市志卷八社會志二二八事件篇》，高雄：高雄市文獻委員會。
- (3) 許雪姬、蔡說麗（1993）〈周李翠金女士訪問紀錄〉，《口述歷史》第 4 期，頁 369-372。
- (4) 許雪姬、方惠芳等（1995）〈郭榮一先生訪問紀錄〉，《高雄市二二八相關人物訪問紀錄（上）》，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頁 359-360。

註：依機關檔案、學術研究、訪談紀錄等性質排列。機關檔案以民國紀年，出版品以西元紀年。

4. 史料描述範圍示意圖



說明：不義遺址「原高雄車站」史料描述範圍示意圖。(促轉會繪製)
底圖出處：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正射影像圖〉。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10.07.30 更新)

5. 歷史圖資



說明：由 1947 年航照影像，可見高雄車站、廣場與高雄中學之空間關係。(促轉會繪製)
底圖出處：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臺灣早期舊航照影像查詢系統(舊版)」，圖號：47-M0918-006。

6. 照片



說明：原高雄車站現況（暫移至原址東南方）。（照片提供：翁睿宏）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10.07.30 更新)



說明：原高雄車站現況（照片提供：翁睿宏）

23. 屏東市圓環

不義遺址個案資料表	
不義遺址名稱	屏東市圓環
昔日名稱	圓環
昔日用途	圓環
今日名稱	長春公園
今日用途	圓環、公園
地址、地號或位置	屏東市林森路、上海路、忠孝路所圍成的圓環。
審定說明	<p>1. 侵害人權事件概述</p> <p>二二八事件係威權統治時期統治者大規模侵害人權之特定事件。民國 36 年（1947）二月二二八事件爆發，衝突在數日內蔓延全臺。屏東市因參議會議長張吉甫與副議長葉秋木主張不同，各有擁護者，情勢緊張。</p> <p>3 月 2 日葉秋木召集群眾響應臺北市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4 日清晨，屏東車站附近陸續發生衝突事件，上午莊迎等代表到屏東市政府要求交出印信與武器彈藥，下午屏東地區宣布成立「二二八處理委員會屏東分會」；5 日各地聚集屏東的群眾數次圍攻憲兵隊，憲兵退至屏東機場，龔履端市長棄官，軍民衝突不斷。6 日高雄要塞司令部兵分三路下山掃蕩高雄市區，8 日中午南部防衛司令部整編第二十一師何軍章團第 3 營營長劉和嘯部隊進入屏東實施戒嚴與大逮捕，人民寡不敵眾。</p> <p>保密局特務報稱莊迎為臺北暴徒領袖，9 日憲兵將其逮捕，11 日押送遊街，公開處決於圓環。</p> <p>2. 發生地概述</p> <p>圓環位於今屏東市林森路、上海路、忠孝路所圍成的圓環公園，位於屏東縣長官邸旁，屬於重要公共交通樞紐。</p> <p>3. 審定理由與法令依據</p> <p>二二八事件中，此圓環曾發生民眾遭政府機關不當逮捕後，未經公平審判逕行公開處決之情事，嚴重侵害人權。本會依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與《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審定不義遺址作業要點》，審定「屏東市圓環」為不義遺址。</p>
公告日期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11 年 2 月 17 日促轉二字第 1115200029 號公告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10.07.30 更新)

相關事項
1. 「屏東市圓環」係本會審定、公告之不義遺址，本會得與不義遺址所在地之地方政府、土地或建物現行管理機關，及各級文化、觀光、教育主管機關合作，以適當方式促進社會對其歷史意義之認識。
2. 相關連之法定文化資產：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說明：
3. 重要參考資料： (1) 〈呈報臺灣「二二八」事變參加份子〉(民國 36 年 11 月 28 日)，《拂塵專案附件》，國家安全局，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803000000A/0036/340.2/5502.3/19/007/0000300300060。 (2) 許雪姬主編(2015)《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史料彙編(一)》，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3) 許雪姬主編(2016)《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史料彙編(二)》，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4) 行政院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1994)《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臺北：時報文化，頁 230-231。 (5)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1992)《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一)》，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註：依機關檔案、學術研究、訪談紀錄等性質排列。機關檔案以民國紀年，出版品以西元紀年。

4. 史料描述範圍示意圖



說明：不義遺址「屏東市圓環」史料描述範圍示意圖。(促轉會繪製)
底圖出處：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正射影像圖〉。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10.07.30 更新)

5. 歷史圖資



說明：由 1947 年航照影像，可見屏東市兩處公開槍決地點（促轉會繪製）。
底圖出處：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臺灣早期舊航照影像查詢系統（舊版）」，圖號：47-M7040-076。

6. 照片



說明：屏東市圓環現況。（照片提供：鍾瀚慧）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10.07.30 更新)



說明：屏東市圓環現況。(照片提供：鍾瀚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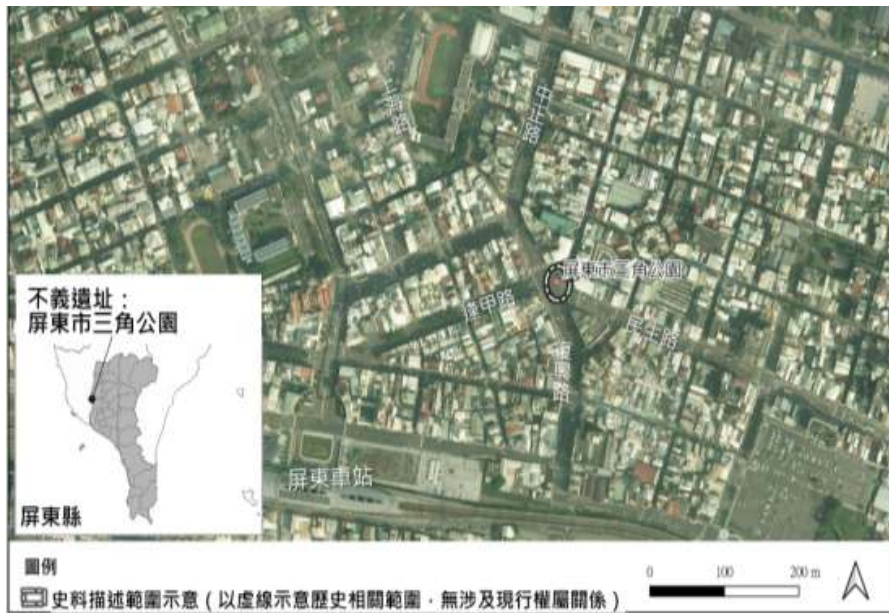
24. 屏東市三角公園

不義遺址個案資料表	
不義遺址名稱	屏東市三角公園
昔日名稱	三角公園、五條通
昔日用途	圓環
今日名稱	三角公園
今日用途	圓環、公園
地址、地號或位置	屏東市民生路、復興路、逢甲路、中華路、永福路交會之圓環。
審定說明	<p>1. 侵害人權事件概述</p> <p>二二八事件係威權統治時期統治者大規模侵害人權之特定事件。民國 36 年（1947）二二八事件爆發，衝突在數日內蔓延全臺。屏東市因參議會議長張吉甫與副議長葉秋木主張不同，各有擁護者，情勢緊張。</p> <p>3 月 2 日葉秋木召集群眾響應臺北市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4 日清晨，屏東車站附近陸續發生衝突事件，下午屏東地區宣布成立「二二八處理委員會屏東分會」，推舉葉秋木擔任分會主席。5 日，各地聚集於屏東的群眾數次圍攻憲兵隊，憲兵退至屏東機場，龔履端市長棄官，軍民衝突不斷。6 日高雄要塞司令部兵分三路下山掃蕩高雄市區，8 日中午南部防衛司令部整編第二十一師何軍章團第 3 營營長劉和嘯部隊進入屏東實施戒嚴與大逮捕，人民寡不敵眾。</p> <p>保密局特務報稱葉秋木為屏東暴徒首謀，9 日憲兵將其逮捕。12 日上午，葉秋木遭押送遊街，公開處決於臺灣銀行、郵局前的三角公園。</p> <p>2. 發生地概述</p> <p>三角公園位於今屏東市民生路、復興路、逢甲路與中華路交會處，亦稱為五條通，日治時期即為市區重要交通樞紐，周邊為臺灣銀行和郵局。二二八事件期間成為公開槍決地。</p> <p>3. 審定理由與法令依據</p> <p>二二八事件中，此三角公園曾發生地方名望人士遭政府機關不當逮捕後，未經公平審判逕行公開處決之情事，嚴重侵害人權。本會依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與《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審定不義遺址作業要點》，審定「屏東市三角公園」為不義遺址。</p>
公告日期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11 年 2 月 17 日促轉二字第 1115200029 號公告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10.07.30 更新)

相關事項
1. 「屏東市三角公園」係本會審定、公告之不義遺址，本會得與不義遺址所在地之地方政府、土地或建物現行管理機關，及各級文化、觀光、教育主管機關合作，以適當方式促進社會對其歷史意義之認識。
2. 相關連之法定文化資產：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說明：
3. 重要參考資料： (1) 〈呈報臺灣「二二八」事變參加份子〉(民國 36 年 11 月 28 日)，《拂塵專案附件》，國家安全局，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803000000A/0036/340.2/5502.3/19/007/0000300300052。 (2) 許雪姬主編(2015)《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史料彙編(一)》，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3) 行政院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1994)《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臺北：時報文化，頁 230-231。 (4) 林元輝編註(2009)《二二八事件臺灣本地新聞史料彙編(第三冊)》，臺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頁 1569。 (5)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1992)《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一)》，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6) 許雪姬(1992)〈葉郭一琴女士訪問紀錄〉，《口述歷史》第 3 期，頁 285-288。 註：依機關檔案、學術研究、訪談紀錄等性質排列。機關檔案以民國紀年，出版品以西元紀年。

4. 史料描述範圍示意圖



說明：不義遺址「屏東市三角公園」史料描述範圍示意圖。(促轉會繪製)
底圖出處：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正射影像圖〉。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10.07.30 更新)

5. 歷史圖資



說明：由 1947 年航照影像，可見屏東市兩處公開槍決地點（促轉會繪製）。
底圖出處：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臺灣早期舊航照影像查詢系統（舊版）」，圖號：47-M7040-076。

6. 照片



說明：屏東市三角公園現況。（照片提供：鍾瀚慧）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10.07.30 更新)



說明：屏東市三角公園現況。(照片提供：鍾瀚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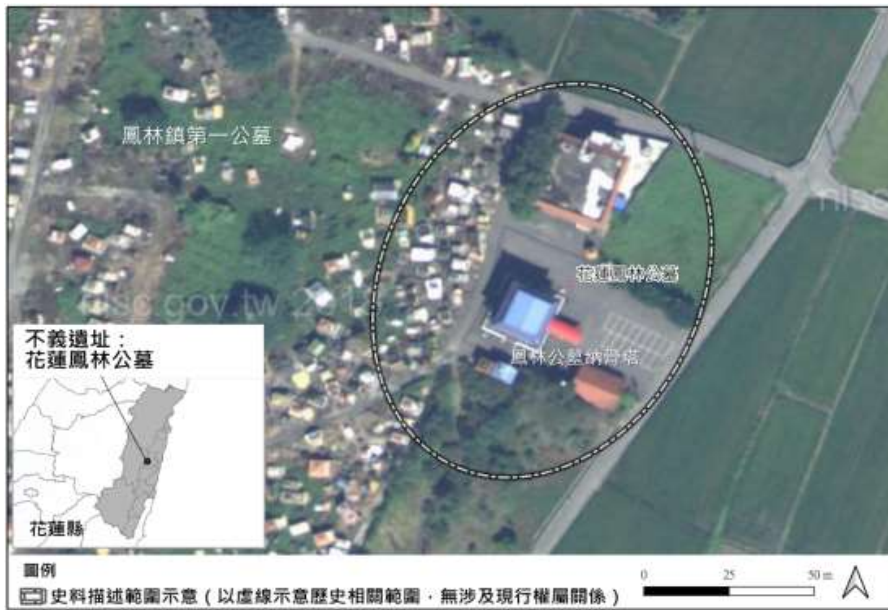
25. 花蓮鳳林公墓

不義遺址個案資料表	
不義遺址名稱	花蓮鳳林公墓
昔日名稱	鳳林公墓
昔日用途	殯葬設施
今日名稱	鳳林鎮第一公墓
今日用途	殯葬設施
地址、地號或位置	花蓮縣鳳林鎮鳳信里中正路 1 段旁。
審定說明	<p>1. 侵害人權事件概述</p> <p>二二八事件係威權統治時期統治者大規模侵害人權之特定事件。民國 36 年（1947）2 月 27 日臺北發生「緝煙事件」，二二八事件影響全臺。4 月 1 日，國軍整編二十一師第五連連長董志成率軍抵達鳳林，在各交通要衝設置障地。4 月 4 日晚間，軍方於花蓮仁壽醫院逮捕張宗仁、張果仁兄弟，後至張宅逮捕花蓮縣議長暨花蓮縣縣長候選人張七郎及其兒子張依仁。同日晚間 11 時餘，將張七郎、張宗仁、張果仁父子 3 人槍決於鳳林公墓，3 人屍體遭草率掩埋於兩坑中，張七郎和張果仁同埋一坑，張宗仁埋於另一坑，3 人身上除彈孔外，亦留有多處刀傷，且內臟外露。</p> <p>2. 發生地概述</p> <p>鳳林公墓位於今花蓮縣鳳林鎮南方郊區，為既有墓葬區。二二八事件期間，該地區亦被稱為番社。</p> <p>3. 審定理由與法令依據</p> <p>二二八事件中，鳳林公墓曾發生民意代表與在地名望人士遭政府機關不當逮捕，未經公平審判逕行處決，草率棄屍、掩埋之情事，嚴重侵害人權。本會依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與《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審定不義遺址作業要點》，審定「花蓮鳳林公墓」為不義遺址。</p>
公告日期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11 年 2 月 17 日促轉二字第 1115200029 號公告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10.07.30 更新)

相關事項
1. 「花蓮鳳林公墓」係本會審定、公告之不義遺址，本會得與不義遺址所在地之地方政府、土地或建物現行管理機關，及各級文化、觀光、教育主管機關合作，以適當方式促進社會對其歷史意義之認識。
2. 相關連之法定文化資產：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說明：
3. 重要參考資料： (1) 〈為民夫張七郎父子三命慘遭虐殺哭訴冤情事〉（民國 36 年 7 月 11 日），《二二八事件》，臺灣高等法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504000000F/0036/刑簿 82/1/1-01/053/0003-0004。 (2) 〈呈報臺灣「二二八」事變參加份子〉（民國 36 年 11 月 28 日），《拂塵專案附件》，國家安全局，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803000000A/0036/340.2/5502.3/19/007/0000300300052。 (3) 許雪姬主編（2016）《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史料彙編（三）》，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頁 128-129。 (4) 行政院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1994）《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臺北：時報文化，頁 334。 (5) 張炎憲、曾秋美（2010）〈張玉蟬訪問記錄〉，《花蓮鳳林二二八》，臺北：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 註：依機關檔案、學術研究、訪談紀錄等性質排列。機關檔案以民國紀年，出版品以西元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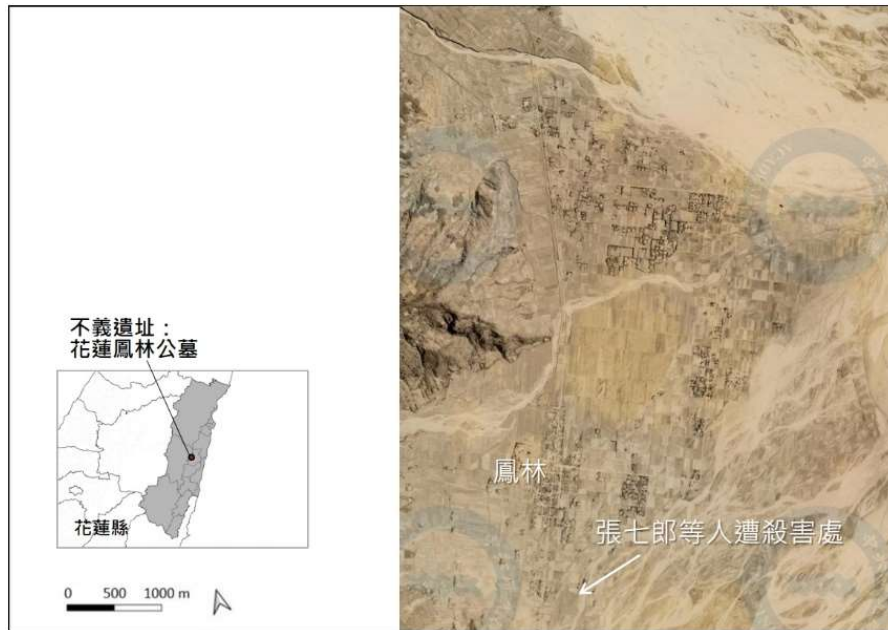
4. 史料描述範圍示意圖



說明：不義遺址「花蓮鳳林公墓」史料描述範圍示意圖。(促轉會繪製)
底圖出處：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正射影像圖〉。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10.07.30 更新)

5. 歷史圖資



說明：由 1951 年航照影像，可見張七郎等人遭殺害處（促轉會繪製）。
底圖出處：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臺灣早期舊航照影像查詢系統（舊版）」，圖號：51-M0431-041。

6. 照片



說明：張七郎父子墓。（照片提供：戴玉琴）